



凱基證券
KGI SECURITIES

凱基金控成員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履行盡職治理報告





目錄

壹、關於本報告書	1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2
參、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成效	9
肆、履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11
伍、落實執行責任投資政策	16
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29
柒、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35
捌、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與互動	50
玖、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75



壹、關於本報告書

凱基證券依循臺灣證券交易所「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相關法令規範，制定盡職治理政策及責任投資政策，並配合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要求及公司實務執行情形定期檢視。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資訊係由各業務單位提供，並由策略企劃部統籌彙整為盡職治理報告書，經法令遵循部及法律事務部核閱後，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及管理機制之妥適性。

本報告書以民國(下同)114年度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為揭露主體，部分內容及統計資訊更新至115年6月30日止，以完整反映本公司最新執行情形。報告範疇涵蓋盡職治理遵循聲明、盡職治理行動與執行成效、組織架構及資源投入、責任投資政策執行情形、利益衝突管理、股東會投票情形，以及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互動及議合成果等事項，並定期於每年九月底前發行。

凱基證券為落實資訊揭露與提升透明度，於公司網站設置「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等資訊，供投資人、利害關係人及社會大眾查閱與下載。相關資訊至少每年更新一次，並定期揭露年度盡職治理執行情形，以提升資訊透明度及落實機構投資人責任。





貳、盡職治理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凱基證券秉持機構投資人責任，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及公司「責任投資政策」，以**提升投資標的長期價值、促進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及保障客戶與股東權益為盡職治理目標**；為達成前述目標，凱基證券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之營運、財務及ESG表現，並適時藉由股東權利行使、議合及其他互動方式履行股東責任，促使被投資公司強化公司治理、落實永續發展，進而創造長期穩健之投資報酬。

凱基證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於**投資鏈中屬資產擁有人 (Asset Owner)**，**主要資產類別涵蓋股票及債券投資部位**，並包含經櫃買中心認可之永續發展債券投資，以及綠色債券、社會責任債券與可持續發展債券等永續金融商品承銷業務；**114年主要資產之區域配置**如下：

主要資產類別	國內市場	國外市場
股票	89%	11% (以美國為主)
債券	8%	92% (以德國、英國、美國、新加坡為主)

為保障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凱基證券將ESG因子納入投資決策及風險管理流程，並透過股東權利行使、議合互動、投票紀錄揭露及定期發布盡職治理報告等措施，以提高投資決策透明度與責任投資成效。

一、盡職治理遵循聲明

英文版盡職治理遵循聲明，請詳<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本公司聲明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針對七項原則之遵循情形如下：

原則一 制定並揭露盡職治理政策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及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定盡職治理政策如下：

(一)本公司營運目標在於透過經紀、自營及承銷業務之進行，以謀取股東之最大利益，為達成此一目標，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內部控制制度、業務授權、風險



控管及投資管理等各項管理規範，並於年報中揭露年度營運目標與重要經營政策，以善盡機構投資人之責任。

- (二)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應訂定買賣政策及相關處理程序，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買賣之分析、決策、執行、變更及檢討等作業程序應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 (三)依據「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本公司於執行投資時，得考量被投資標的發行公司之公司治理情形，以為投資決策之參考。
- (四)依據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本公司業務人員除依公司買賣政策外，應經常對投資標的公司之經濟、金融、產業加以分析研究，以作為買賣決策之依據。
- (五)本公司透過盡職治理行動，將環境、社會、公司治理(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以下簡稱「ESG」)等企業永續經營要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提升投資資產的長期投資價值，增進本公司暨客戶、股東及其他利害關係人之長期利益。
- (六)本公司應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盡職治理行動之方式、程度與頻率。盡職治理行動包含但不限於：參與被投資公司舉辦之法人說明會、股東會、不定期親訪經營階層或進行電話會議等方式，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各項業務或財務狀況，並将被投資公司的各項業務及財務狀況轉化為投資決策。
- (七)本公司評估被投資公司ESG 相關資訊時，依不同資產類型參考相關指標及標準，評估被投資公司是否善盡環境保護、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期許能透過資金運用以實踐企業永續理念，並利用盡職治理行動，以直接或間接方式降低被投資公司永續經營風險。
- (八)本公司目前由內部投資單位依據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ESG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九)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並且每年至少更新一次。

原則二 制定並揭露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一)本公司已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並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

(二)本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業務時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三)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情形。

(四)為確保本公司基於客戶或股東權益執行業務，本公司於各業務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員工執行業務應遵循內部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控管等機制，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具體內容如下：

1.建立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公司員工於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另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亦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牆。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辦理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2.進行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3.分層負責與權責劃分

依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定，公司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

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案件經受理後，應依相關程序辦理陳報及調查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稽核部協助調查。

4.資訊控管

為確保本公司在網路及支援資訊處理設施中的資訊都能受到適切的保護，同時維護組織內部與任何外部單位間通訊及傳送的安全，特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網路安全防护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等規定，訂定「通訊安全管理要點」，要點中已明定防火牆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5.執行監督控管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特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其申報表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其經申請核准交易，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

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規定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



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各分公司經理人、區督導、部門主管及其以上主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其上一層主管簽核，董事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董事會秘書室部門主管簽核。

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定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

此外，依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管理要點」，本公司指派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前，承辦單位應事先填具「公司指派員工兼任申報/異動表」，並會簽相關單位；公司經理人陳總經理核定，直屬董事長者逕陳董事長核定，完成相關資格條件之登錄後，始得為之，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

(五)宜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已發生之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定期或不定期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原則三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

(一)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作為未來投資決策之參考。

(二)本公司宜考量投資目的、效益及對企業永續經營發展之影響性，決定所關注資訊之類型、程度與頻率；資訊之類型如產業概況、機會與風險、股東結構、經營策略、營運概況、財務狀況、財務績效、現金流量、股價、環境影響、社會議題及公司治理情形等。

原則四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

(一)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之目的，在於針對所關注之重大議題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取得更深入之了解及表達意見，以強化公司治理。



- (二)本公司透過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以進一步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三)本公司得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說會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
- (四)當被投資公司在特定議題上有重大違反公司治理原則或損及本公司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得視需要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並持續追蹤，且不排除聯合其他投資人共同表達訴求。

原則五 建立並揭露明確投票政策與揭露投票情形

本公司依據證券期貨相關法規，訂定明確投票政策，並積極進行股東會議案投票，且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投票政策如下：

- (一)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二)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且於行使表決權前完成評估分析書面說明，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紀錄應妥善留存紀錄，並於行使表決權後將書面紀錄或投票統計，揭露於股東會投票紀錄或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報告，並提報董事會。
- (三)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對ESG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原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四)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五)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執行。

(六)每年宜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

原則六 定期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

本公司定期於網站(<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發布盡職治理報告揭露履行盡職治理之情形，內容宜包含本遵循聲明及無法遵循部分原則之解釋、落實盡職治理投入之內部資源、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情形、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與投票情形、聯繫本公司之管道及其他重大事項等。

原則七 服務提供者應提供可協助機構投資人履行盡職治理責任之服務

本公司得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行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惟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 ESG 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二、對於無法遵循聲明原則之解釋

依本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本公司114年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參、履行盡職治理行動方式及成效

- 依臺灣證券交易所修正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指引，完成本公司最新遵循聲明內容更新；114年並未有無法遵循之原則。
- 董事會高度重視履行盡職治理情形：盡職治理報告書經法令遵循部及法律事務部核閱，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再提報董事會通過。
- 面對永續發展之趨勢，114年各董事參與外部之永續相關座談會與課程計34.3小時、高階管理人員參與永續金融趨勢與實務解析計96小時，一般員工參與內部永續發展相關課程計11,379小時。
- 114年責任投資成果如下：資本市場部協助永續發展相關產業公司股權籌資達18件，占114年主辦案件數之50%，相關籌資金額約新台幣155.64億元，占114年全數籌資金額之59.09%；114年合計辦理19檔永續發展債券，占整體債券承銷件數之12.67%，總承銷金額達170.97億元，占整體債券承銷金額之11.24%。
- 重視投資組合之永續績效表現；114年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公司市值佔資產百分比為65%，高於113年之45%，顯示本公司114年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優於113年。114年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中，投資於MSCI ESG Rating達A至AAA級之標的市值占總投資組合市值37%，高於113年之32%，顯示114年債券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優於113年。
- 利益衝突管理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訂定「公司治理守則」、「誠信經營守則」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等規章政策，據以鑑別、監督並管理利益衝突所可能導致不誠信行為之風險；利益衝突之態樣包含但不限於公司與客戶間、公司與員工間、員工與客戶間、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情形；本公司於各業務已建立防火牆機制，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並訂定業務相關人員之禁止行為及進行相關教育宣導，透過分層負責、資訊控管及監督控管等機制，以避免利益衝突。



- 114年依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總計**1,107家**，其中電子投票**1,090家**(98.5%)，到場出席**17家**(1.5%)，股東會親自出席率(含電子投票及到場投票)達**100%**。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指派代表人共出席**3場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言，期待被投資公司可持續精進ESG相關作為。
- 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ESG相關議題，並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114年透過電話會議及面會(**4,245次**)、寄發email(**749次**)、參與法說會(**851家**)或派員參與**股東常會或重大之股東臨時會(1,107次)**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以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策略。為強化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議合活動，並更深入地瞭解被投資公司的ESG永續發展議題與未來規劃，另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承銷輔導客戶之ESG執行情形(共35家回覆)**，作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之參考。
- **與其他機構投資人之合作行為案例**：凱基證券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及永續投資，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合作，於114年推廣上架多檔「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Charitable Giving Note)」、「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Green Note)」商品進行銷售，提供能同時滿足投資人之資產配置需求、環境友善及永續投資的綠色金融服務。**114年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交易名目本金達6,200.95萬美元**，相關募集資金由發行機構運用於再生能源、綠色建築、能源效率提升、清潔運輸、廢棄物及水資源管理、永續農業與森林管理等具環境效益之合格綠色資產；另**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交易名目本金達1億4,195.31萬美元**，投資人每承作固定額度1萬美元商品，發行機構即捐贈5美元予慈善機構，藉由結合投資與公益，發揮正向社會影響力，共同實踐永續發展理念。
- 以使用者友善介面**每年定期**於公司官網揭露履行盡職治理情形，並提供聯絡方式，以利**各利害關係人**反饋意見。





肆、履行盡職治理組織架構及投入資源

凱基證券建立由董事會督導、管理階層推動及業務單位執行之盡職治理架構。董事會為公司盡職治理及永續發展相關事務之最高監督單位，並透過董事會轄下之「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督導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相關事項之推動與執行情形；策略企劃部負責統籌公司盡職治理執行情形及報告編製，並經法令遵循部及法律事務部核閱後，陳報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再提報董事會通過，以確保盡職治理相關資訊揭露及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投資相關單位則負責投資評估、被投資公司追蹤、股東會議案分析及投票權行使等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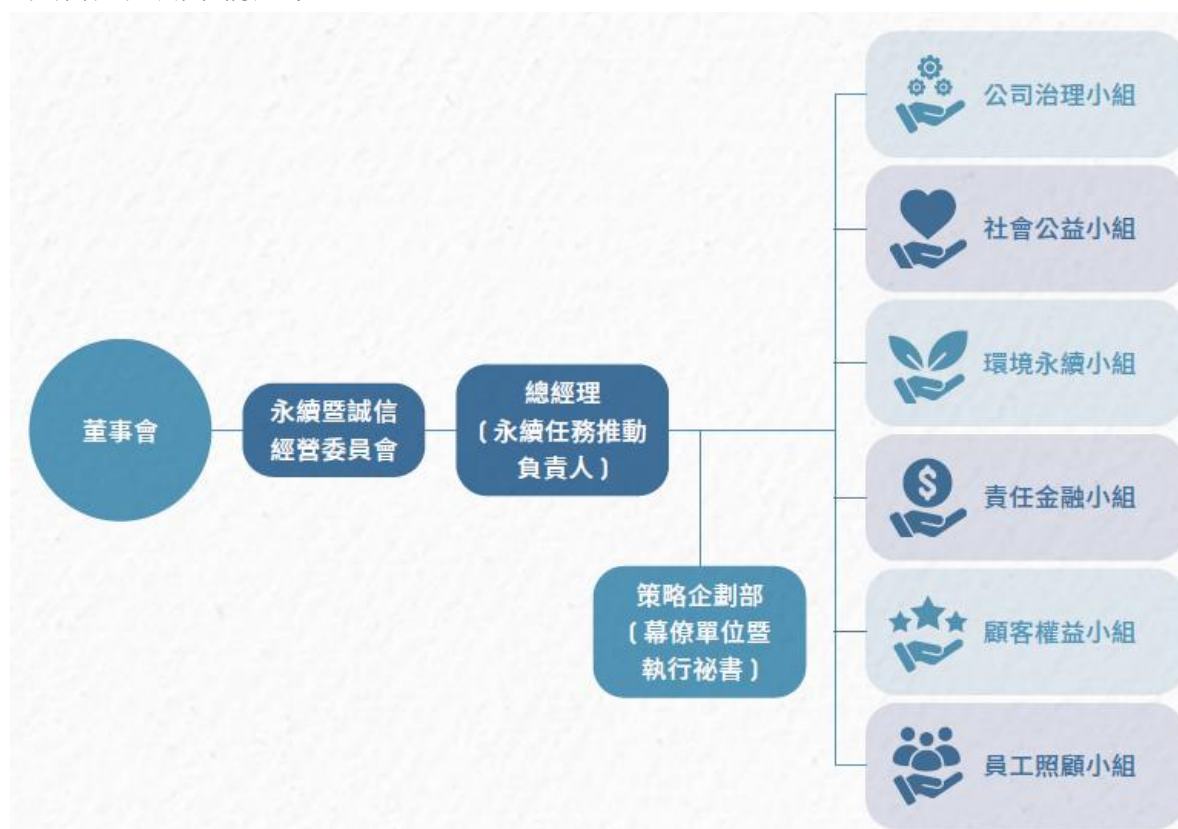
為確保盡職治理納入投資決策，凱基證券投資相關單位依「責任投資政策」將ESG因素納入投資評估流程，並透過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參與法人說明會、股東會、經營階層拜訪及議合互動等方式，將相關資訊納入投資判斷及後續投資管理，以落實盡職治理責任。

一、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組織架構

凱基證券已於112年1月經董事會通過新訂「永續發展守則」，並依「永續發展守則」，及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證券商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三條之三之規定，於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委員會」，規範永續委員會之委員、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113年，凱基證券率先導入IFRS S1與S2準則，全面強化永續揭露與氣候風險治理，逐步與國際標準接軌，展現前瞻治理的決心。

114年6月，凱基證券為提升功能性委員會運作效率，參考金控母公司作法，將「永續委員會」與「誠信經營委員會」整併為「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其委員由董事會決議委任，目前共四名委員，包括二位董事及二位獨立董事。本公司董事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主任委員及會議主席，每季至少一次向董事會陳報執行成效及未來工作計畫；四名委員均具備企業永續相關專業知識與能力，並具備金融業、策略規劃、風險管理、財務金融、資訊安全及公司治理等多元專業背景，且透過每年度參與永續相關外部課程及論壇，持續精進永續知能。其中，許道義董事長曾擔任母公司凱基金控永續委員會委員；糜以雍董事為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永續發展委員會委員及凱基期貨永續委員會委員，並現兼任台灣碳權數位經濟發展協會常務監事；賈凱傑獨立董事已連續兩屆擔任本公司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委員，並具備資訊安全及科技風險管理專

長；郭慈容獨立董事具會計師資格及多年金融業審計經驗，熟稔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並持有高齡金融規劃顧問師資格。整體而言，本委員會具備充分之企業永續專業知識與實務能力，能有效督導並推動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之落實；**現行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之組織架構如下：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下設任務推動團隊，由本公司總經理擔任負責人，負責推動永續發展政策，並依據任務性質分別設置公司治理、社會公益、環境永續、責任金融、顧客權益與員工照顧六個功能性工作小組，各工作小組分別依據業務性質及權責指派主管職級擔任組長，統籌小組之執行任務。

各工作小組依據職能分配，將擬定每年度之重大主題、永續目標及策略方向，定期提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經委員會決議後陳報董事會，同時亦負責蒐集相關資訊並協助編撰永續報告書。

策略企劃部為本公司永續推動之專責統籌部門，擔任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幕僚單位及執行秘書，負責協調公司治理、責任金融、顧客權益、環境永續、員工照顧與社會公益六大功能性工作小組之業務執行，涵蓋年度目標規劃、議程整備、決議事項



追蹤及執行成效彙報等工作；同時建立內部控制機制，定期查核工作項目之落實情形，並將推動成果及檢討建議提報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與董事會，確保永續發展政策得到最高治理層級之監督與指導。

二、內部資源投入情形

凱基證券透過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及投入相關人力資源，推動盡職治理及責任投資工作，涵蓋被投資公司追蹤與分析、ESG資訊蒐集與評估、股東權利行使、議合互動及資訊揭露等作業，並藉由策略企劃部統籌、法遵及法務單位覆核，以及董事會監督機制，確保盡職治理政策有效執行並持續精進。114年度履行盡職治理之主要投入單位及資源配置如下，全年總投入資源為2,408人天：

投入單位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
策略企劃部	統籌辦理參與盡職治理資訊揭露較佳名單評比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制定投票政策(含注意事項及投票指引) 永續暨誠信經營委員會執行秘書 執行永續發展守則、永續資訊內控制度及相關政策 協助規劃與執行氣候變遷(TCFD)及科學基礎減碳目標(SBT)專案 定期揭露永續報告書、推動永續金融相關教育訓練 永續金融評鑑及外部評比/獎項參與	投入時間約305人天
行政管理部	執行節能減碳專案以符合SBT目標	投入時間約372人天
風險管理部	協助執行「IFRS 永續揭露準則專案」 定期揭露TCFD報告書 投資組合之氣候情境分析 投資組合之碳盤查及曝險分析 高碳排產業部位盤查及曝險分析	投入時間約168人天
自營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投資評估	投入時間約90人天



投入單位	執行內容	投入資源
衍生性商品部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投入時間約44人天
資本市場部	拜訪被投資公司或發行公司輔導或協助其規劃或執行ESG相關議題 與被投資公司及發行公司互動對談 協助發行公司辦理法人說明會，提高公司透明度 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之評估、出席	投入時間約1,066人天
金融市場部	拜訪被投資公司或發行公司協助財務或投資規劃並就ESG議題進行互動 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與對話 投資標的研究與分析	投入時間約262人天
管理部	執行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	投入時間約35人天
法令遵循部	審閱盡職治理報告及審訂相關規章 規劃盡職治理相關訓練課程	投入時間約18人天
法律事務部	審閱盡職治理報告及審訂相關規章	投入時間約8人天
稽核部	執行如利益衝突相關措施之查核	投入時間約32人天
數位金融部	於官方網站編輯及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投入時間約7人天
公關事務部	於官方網站揭露盡職治理相關資訊	投入時間約1人天

三、盡職治理相關教育訓練情形

凱基證券面對永續發展之趨勢，積極推動永續金融人才培育計畫，明訂董事、高階主管及一般員工之永續金融定期訓練規劃，並逐年編列專屬預算，以支應各層級永續金融教育訓練所需經費，涵蓋課程費用、外部講師聘請及員工取證補助等項目。此外，亦針對永續議題籌辦各類活動與教育講座，致力於推廣永續發展精神及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提升組織內部及社會大眾之永續意識。



本公司籌辦之永續金融教育訓練課程內容，除了對永續金融之基礎介紹外，更深入探討相關議題，包含支持型經濟活動之認定介紹等，並由子公司凱基投顧產業研究團隊提供支持型經濟活動產業趨勢報告，如《重電產業：美國電網新建將帶動LPT 另一波成長浪潮》等3 則產業相關之研究報告作為教育訓練之補充教材，並上傳內部知識平台供員工延伸閱讀，114年度內部下載數達781 次，藉此協助員工掌握電力設備市場、強韌電網計畫等支持型經濟活動之發展趨勢。

參與層級	課程名稱	參與總 人數	總訓練 時數	總場數
董事會成員	國際永續金融趨勢及臺灣現行政策	2	6	1
	國泰永續金融暨氣候變遷高峰論壇	2	9	2
	以風險管理推動企業永續發展	1	3	1
	永續城市的基礎建設引擎：以金融共生 ESG 的驅動力	2	3	1
	AI ESG 產業前瞻 x 亞洲那斯達克	1	3	1
	綠色永續資訊公開揭露 CSR 準則與案例	1	1.3	1
	ESG 基礎入門：臺灣永續轉型藍圖	1	3	1
	企業永續報告書的架構與價值	1	3	1
	永續資訊揭露中重大性之考量	1	3	1
高階主管	高階主管永續金融教育訓練-永續趨勢、規範與證券業實務解析 (涵蓋 IFRS S1/S2 導入、永續資訊報導監督、管理與防漂綠、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氣候與自然風險、社會議題等)	32	96	1
一般同仁 (所有同仁)	TCFD 實體風險情境分析	138	276	1
	氣候變遷與永續環境管理	271	813	2
	一般同仁永續金融教育訓練-永續趨勢、規範與實務解析 (涵蓋 IFRS S1/S2 導入、永續資訊報導監督、管理與防漂綠、永續經濟活動認定指引、氣候與自然風險、社會議題等)	3430	10,290	1



伍、落實執行責任投資政策

凱基證券為接軌國際、響應政府永續投資理念及實踐集團之永續淨零願景，於107年簽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透過將ESG管理程序導入投資決策，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發揮永續金融影響力，協助企業關注ESG 相關議題，建構兼具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三贏且具高獲利潛力的投資組合；110年5月經董事會通過制定「**責任投資政策**」，作為推動與執行責任投資之指導方針，除於**投資決策及風險評估流程中納入ESG機制**外，並藉由關注被投資公司營運狀況、出席股東會行使投票權，及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等方式，積極落實盡職治理。

另為因應全球去碳化趨勢，凱基證券於111年6月經董事會通過遵循金控母公司之「永續金融承諾」；112年3月經董事會通過修訂「責任投資政策」，明訂本公司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時，**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皆應考量ESG等永續經營因素，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並促進本公司及被投資公司之健全發展；另在推行金融商品時，也應順應市場需求提供多樣化的ESG商品，包含基金、ETF、綠色債券、綠色結構型商品，並持續關注市場趨勢，推廣符合市場期待的永續商品。

凱基證券制定責任投資決策時，積極將「提升社會或環境正面影響力」納入投資標的之篩選與評估考量，並依據被投資公司之 ESG 評等資訊、碳排放數據、SBTi目標認定結果或ESG相關財務揭露報告，作為評估企業對環境與社會正面影響力之依據。**經檢視114年之投資部位，具SBT目標之投資標的之持有面額已達年增10億元之投資目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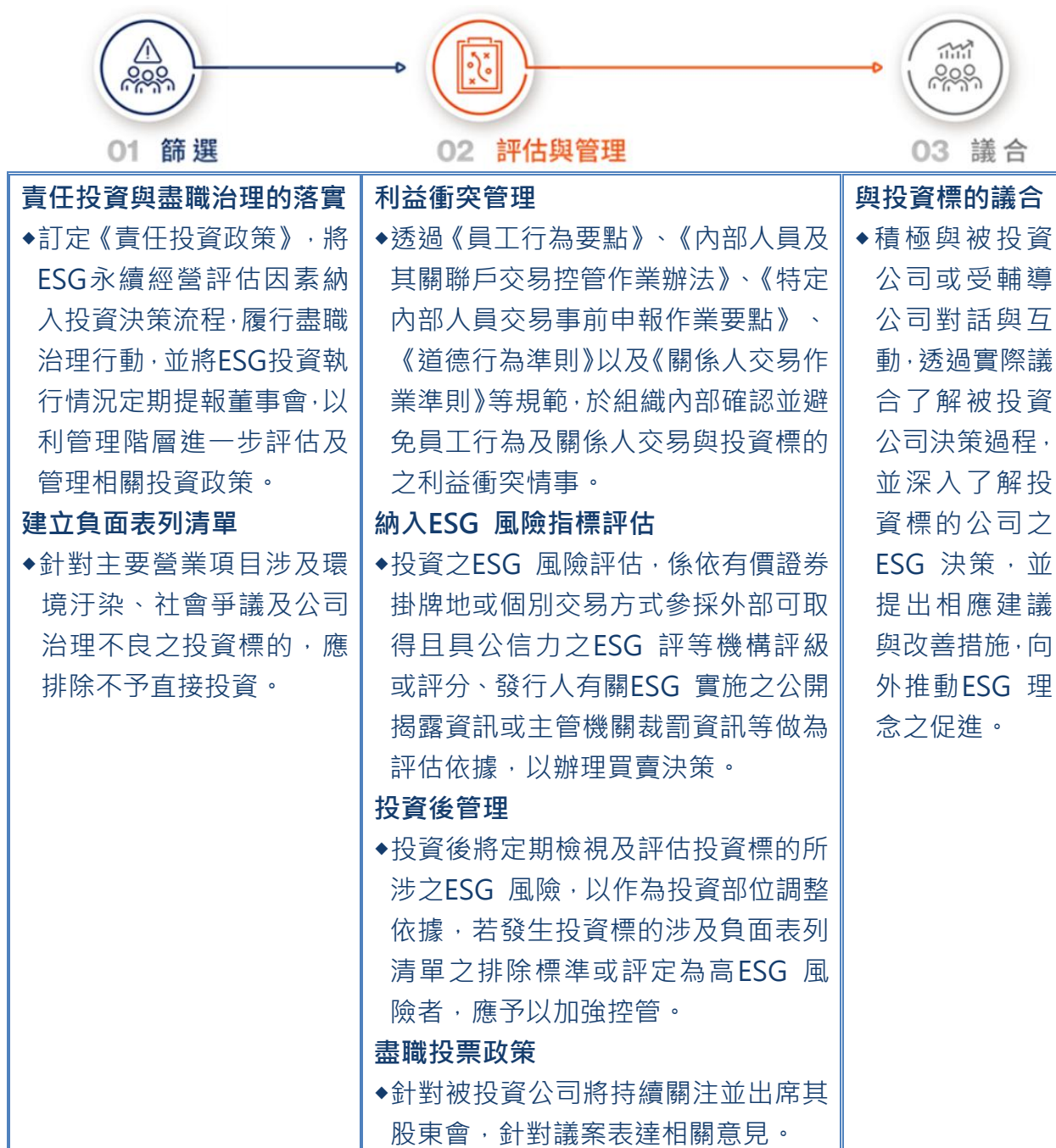
一、責任投資政策及投資評估作業

依據本公司「責任投資政策」，業務單位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投資部位皆需依循此政策，將被投資標的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績效或表現納入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另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因素，若主要營業項目涉及環境汙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表現不良，將排除不予直接投資；投資後亦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上述的排除標準，本公司會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評估是否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



投資額度。

本公司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有價證券投資，於評估投資標的、投資決策及投資管理等階段，除落實利益衝突管理外，亦應納入ESG等永續風險指標評估，並履行盡職治理行動，以提升投資價值；茲依責任投資政策摘錄各階段之程序與作業如下：





二、投資流程融入 ESG 評估及採用 ESG 相關指標的程度

(一)從事自營股票投資前，應提出投資標的之交易策略買賣分析，並遵行責任投資政策，考量投資標的之ESG重要項目，參酌國內外知名評鑑機構MSCI、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等ESG評分指標，定期檢視投資標的之ESG相關風險資訊，投資標的如符合下列指標之一：1.MSCI之ESG Rating，位於AAA~BB；2.Sustainalytics之ESG風險評分，位於0~30；3.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位於前5%~80%，則評估無重大風險，反之，則評估為高 ESG風險標的，並設定投資上限。若投資標的無 ESG指標分數，則視同高 ESG風險標的。如有例外情形，需敘明理由及投資額度，經核准後方可辦理。

(二)債券業務涉及國內集中市場股權商品之投資評估，係透過蒐集公開資訊觀測站上國內上市上櫃公司於公司治理專區所揭露之永續報告書、企業ESG資訊等訊息，參酌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網站上所公布國內外ESG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級或評分(包含國內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並就本公司可取得之國內ESG裁罰等資訊予以整體評估擬投資標的是否發生顯著ESG風險致可能對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有重大不利衝擊。另就外國債券投資標的之評估，則是透過Bloomberg資料庫蒐集有關資訊，如發行人或經Bloomberg認可其債券所募集之資金運用於減輕環境破壞、環境保護、防止氣候變遷等創造環境永續性之綠色債券(Green Bond)、提升社會福祉、資助低薪或弱勢團體、避免弱勢族群持續邊緣化等之社會責任債券(Social Bond)，或綜合前述目的、用途之可持續債券(Sustainability Bond)等，並採用Bloomberg所提供該等債券之標章(Icon)，以辨識為符合ESG之投資標的，或以下列機構所評估投資標的或發行人之ESG分數或評級符合其一者進行篩選與投資：

1. S&P之ESG評分，不低於65分。
2. MSCI之ESG Rating，A~BBB以上。
3. 凱基投顧或其他研究機構之ESG評分



- 三、自營股票投資標的涉及水泥業之產業，投資前需蒐集相關資料，確認該標的於最近一年內若有受到環保主管機關之環境污染裁罰者，查詢「透明足跡」等可取得之資訊，檢視該事業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

<https://thaubing.gcaa.org.tw/facility/A39097000012>；透明足跡網頁內容如下：

透明足跡

資訊公開透明，污染無所遁形

[環境地圖](#)
Map

[依企業查詢](#)
Search

[依集團查詢](#)
Group

[依商品查詢](#)
Merchandise

[最新資訊](#)
News

[環境小知識](#)
Knowledge

[通報污染](#)
Report

[使用者調查](#)
Research

[排碳大戶觀測站](#)
Carbon Watch

[六輕超標事件](#)
Event

首頁 →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基本資料

裁罰紀錄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基本資料

企業統一編號: 11913502
管制編號: A39097000012
事業名稱: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事業地址:
所在工業區:
產業類型:
排放申報類型:
資料日期: 2020-05-11
即時監測資料來源: [切換為地方環保局資料](#)

裁罰紀錄

裁罰/違規日	縣市	裁罰內容	訴願狀態	限改日期-改善完妥	裁罰費用
2026-07-23 (2026-06-22)	臺南市	主旨：罰鍰新臺幣1200元整。 法規：廢棄物清理法第27條第2款 文號：41-115-070269 事由：本局人員於115年6月22日15時55分許前往貴公司位於本市善化區興農路33號稽查，稽查時於貴公司善化廠前出入口處見有砂土污染道路情事，經查為貴公司水泥車載運水泥出廠時輪胎夾帶砂土致造成污染道路情事。	否	不須改善	1,200 無分期已繳清
2026-02-12 (2026-01-17)	臺南市	主旨：罰鍰新臺幣10000元整，處環境講習1小時整。 法規：水污染防治法第18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16條第1項 文號：30-115-020014 事由：貴公司高雄水泥製品廠台南分廠從事水泥業，領有本局核准廢（污）水排放地	否	不須改善	10,000 無分期已繳清



四、對被投資公司進行ESG風險評估

凱基證券高度重視穩健的風險管理，持續強化業務風險管理機制及開發建置領先業界高度自動化的整合性風管資訊系統，即時有效全面追蹤曝險狀況，並分析金融市場事件風險，以提升風管效能，落實日常風險管理。

本公司於112年修訂「責任投資政策」，已明訂從事自營股票及債券等投資部位皆需依循此政策將被投資標的於環境、社會、公司治理之績效或表現納入投資前評估及投資後管理作業；本公司對潛在投資標的進行評估時，應考量環境、社會、公司治理等因素，若主要營業項目涉及環境汙染、社會爭議，或公司治理表現不良，將排除不予直接投資；投資後亦應持續關注、分析與評估投資標的之相關資訊，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 ESG相關投資執行情形。如投資期間遇投資標的涉及上述的排除標準，本公司會立即檢視並評估該投資標的是否有相關改善情形或計畫，並評估是否改變投資策略或限縮投資額度。

另本公司業務單位於交易前出具投資評估報告或買賣分析報告，應參酌可取得之ESG評等機構出具之評級或評分、國內公司治理評鑑結果或是否有受到ESG相關裁罰等資料，以辨識ESG風險與其他可能風險之關聯性，並評估該等風險之影響性；另應定期評估投資標的所涉ESG相關風險之變動，以做為調整投資部位之依據，並就涉及較高ESG風險之投資標的，加強控管。

(一)依業務別說明對被投資公司之ESG風險評估方式

- 1.自營股票投資係於投資前參酌國內外知名評鑑機構MSCI、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排名等ESG評分指標，進行ESG風險評估，並至少每三個月重新檢視被投資公司之ESG評等及異動狀況，以做為調整部位限額之依據。
- 2.債券業務至少每半年從公開資訊觀測站、Bloomberg被投資公司相關資料庫或可取得之資訊範圍內就投資標的之ESG分數或評級予以檢視是否仍達前述S&P之ESG分數(不低於65分)、MSCI之ESG Rating(符合A~BBB以上)或其他評等機構之合適標準等，或評估投資標的之ESG表現是否對其股東權益或企業價值無



重大不利衝擊，藉此做為投資權重加減碼之參考因子；另若投資標的涉及重大社會或環境保護爭議，或遭主管機關重大裁罰事件致衝擊其永續經營能力者，則將考慮予以減碼，甚至自投資組合中刪除之。

(二)具財務重大性之ESG相關風險與機會及評估方式

為瞭解被投資公司的風險與發展潛力，本公司針對被投資公司在環境、社會與治理(ESG)三個構面，臚列可能影響財務表現的風險與機會指標。

評估方式主係參考第三方ESG評等機構的資料，包括 MSCI、Sustainalytics、台灣公司治理評鑑及 Bloomberg 等，綜合各項評分與分析結果，判斷被投資公司在ESG構面的表現與潛在風險，評估結果將納入投資篩選與持續監控機制，作為投資決策與議合議題之重要依據。

ESG構面	具財務重大性的風險	具財務重大性的機會
環境 (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氣候變遷：極端氣候導致供應鏈中斷、資產損失。 碳排放管制：碳稅、碳交易制度增加營運成本。 資源枯竭：水資源、能源短缺影響生產效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再生能源轉型：降低能源成本與碳足跡。 綠色產品創新：拓展低碳市場與新客群。 節能技術導入：提升營運效率、降低成本。
社會 (S)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勞工爭議：工安事件、薪酬不公導致罰款與聲譽損失。 人權問題：供應鏈中童工或強迫勞動引發法律與品牌風險。 社區衝突：開發案未獲社區支持，導致延遲或抗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元與包容文化：提升員工滿意度與創新力。 社區參與與影響力：強化品牌形象與社會授權。 員工培訓與發展：強化人力資本與競爭力。
治理 (G)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舞弊與貪腐：損害公司信譽與股價。 資訊揭露不足：影響投資人信任與資金取得。 董事會結構不健全：缺乏獨立性與監督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永續治理架構：提升透明度與投資人信任。 風險管理制度強化：提升企業韌性與預警能力。 資訊揭露透明化：吸引 ESG 投資與資金。



五、致力響應綠色金融政策之責任投資成果

本公司114年責任投資具體成果係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及小類代碼揭露前十大產業的總件數與總金額，包含**股權及債券投資部位**；因本公司之投資部位每日執行之進出投資筆數龐大，現行尚難以完整揭露114全年度之詳細進出明細，故下列揭露之責任投資成果係本公司以114年12月31日作為截止日，統計庫存明細（包含避險部位）並分析產業別後揭露之數據，以確認揭露數據皆符合現行責任投資政策。未來本公司將會持續遵照責任投資政策，兼顧公司營運績效及永續發展責任，並持續研擬揭露詳盡投資績效之措施。

小類代碼	小類名稱	件數	金額 (新台幣百萬元)	投資金額 占比
640	金融服務業	55	24,799.25	20.72%
261	半導體製造業	143	22,766.47	19.02%
651	人身保險業	13	16,211.72	13.54%
271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06	7,646.76	6.39%
649	其他金融服務業	7	7,572.06	6.33%
660	證券期貨及金融輔助業	11	5,886.50	4.92%
269	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4	4,131.40	3.45%
610	電信業	15	3,290.95	2.75%
263	印刷電路板製造業	57	3,200.52	2.67%
350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8	2,418.71	2.02%
前十大產業之投資總件數及總金額		489	97,924.34	81.81%
投資總件數及總金額		1,713	119,695.39	100%

前述揭露之責任投資成果中，凱基證券積極將永續發展債券納入債券投資部位；截至2025年底，已投資三檔永續發展債券，其中一檔為經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認可之綠色債券（債券代碼FR001400WIO7），投資面額為新台幣11億33萬元，占債券投資部位面額之3.5%。未來，本公司將持續提高永續發展債券之投資占比，引導資金流向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企業，落實責任投資政策。



(一)承銷輔導案件納入永續轉型評估

本公司辦理之**股權承銷業務**時，皆須填列證交所及櫃買中心相關檢查表，確認承銷案件之公司營運、財務狀況及公司治理等皆無風險，自112年起，更進一步評估承銷案件之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包含環境議題—能源使用、氣候變遷、溫室氣體排放、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等；人權議題—人權保障、員工福利措施、職業安全衛生措施、客戶權益及供應商管理等政策，以及針對是否涉及重大環保事件等議題執行評估。

本公司114年度辦理之**永續發展股權**承銷案件總件數、承銷金額、手續費收入及產業別分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告之行業統計分類及中類代碼揭露前十大產業之案件金額如下：

產業類別	承銷件數	承銷金額 (新台幣仟元)	手續費收入 (新台幣仟元)
26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7	7,364,958	60,891
2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1	3,362,926	137,666
29 機械設備製造業	4	2,044,188	16,962
67 不動產開發業	2	1,094,367	8,923
12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2	707,750	8,192
33 其他製造業	1	562,800	7,050
64 金融服務業	1	427,137	6,067
永續發展股權承銷案件總計	18	15,564,126	245,751
全數股權承銷案件	36	26,338,474	414,976
永續發展案件占比	50%	59.09%	59.22%

(二)辦理永續發展債券承銷

因應ESG議題日益受到重視，本公司於辦理債券承銷業務時，除協助發行人



募資及投資人資產配置外，亦積極推廣永續發展債券，並鼓勵發行人將募集資金運用於具環境或社會效益之用途。本公司辦理及推廣之永續發展債券，係依據櫃買中心《永續發展債券作業要點》取得資格認可並申請掛牌，涵蓋下列四大類別：

1. 綠色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綠色投資計畫。
2. 社會責任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用於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3. 可持續發展債券：係指債券所募集之資金全部同時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
4. 可持續發展連結債券：係指債券本息支付條件與發行人可持續發展績效目標相連結之債券，但以不得減損其本金為限。

凱基證券於114年擔任中華電信114年度第一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之主辦券商，協助發行5年期、票面利率1.73%之可持續發展債券，發行總額為新臺幣35億元，募集資金全數用於綠色投資計畫及社會效益投資計畫，為114年度永續發展債券承銷之指標案例。該債券依據ICMA綠色債券原則(GBP)、社會責任債券原則(SBP)及可持續發展債券指引(SBG)架構發行，並取得櫃買中心可持續發展債券資格認可。資金運用涵蓋能源節約(PSTN系統IP化設備汰舊換新，預估年節能逾178萬度、年減碳845噸CO₂e)、溫室氣體減量(EV100電動車計畫)、生物多樣性保育(營運據點場域之植物保護與復育5種瀕危植物、竹林生態健康與平衡開發)，以及偏鄉數位涵蓋(5G基地台建置擴充新增87個偏遠鄉鎮，提高涵蓋率)等多元永續項目，實現環境與社會雙重正向影響力。

除上述指標案件外，本公司於114年合計辦理19件永續發展債券之承銷(含擔任財務顧問)，包含14件綠色債券、1件社會責任債券、4件可持續發展債券，合計承銷金額為新臺幣170.97億元。

統計項目	承銷件數	承銷金額 (新台幣仟元)
永續發展債券承銷案	19	17,096,808
全數債券承銷案	150	152,054,862
永續發展債券占比	12.67%	1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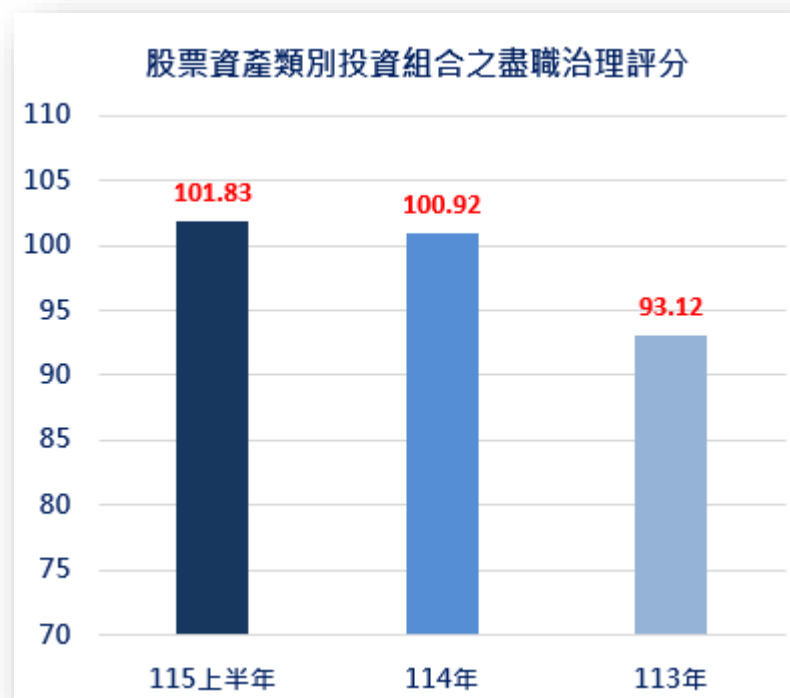


六、評估被投資公司永續績效表現

(一)股票資產類別

114年入選道瓊領先指數(Dow Jones Best-in-Class Indices, DJBIC)之臺灣企業共45家，本公司參與其中股東會投票之被投資公司共有43家，佔入選道瓊永續指數總家數之96%，足見本公司重視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

另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統計及揭露資訊，本公司114年股票投資組合在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之評量總分為100.92分，高於113年之93.12分；另本公司115上半年度股票投資組合在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之評量總分為101.83分，除高於本公司114年評分外，亦高於全市場簽署盡職治理守則之機構投資人投資標的之平均評量總分99.05分，顯示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良好。



茲統計上市櫃投資組合標的之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家數及市值比例如下：

1.依投資組合標的家數統計



凱基證券**114年**投資上市櫃公司標的數為923檔，較113年之1,165檔減少，且投資標的名列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投資家數有77家，同113年之77家，惟投資家數占比因標的總數減少略增至8%，高於112年之7%。

115上半年投資上市櫃公司標的數為1,186檔，其中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屬上市櫃公司前5%之投資標的數有82家，投資家數占比為7%。

股票資產類別-公司治理評鑑各等級之投資家數及家數占比

公司治理評鑑等級	115 上半年		114 年		113 年	
	股票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股票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股票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上市櫃前5%	82	7%	77	8%	77	7%
上市櫃前6%~20%	193	16%	184	20%	190	16%
上市櫃前21%~35%	182	15%	173	19%	188	16%
上市櫃前36%~50%	179	15%	144	16%	172	15%
上市櫃前51%~65%	176	15%	118	13%	170	15%
上市櫃前66%~80%	163	14%	111	12%	160	14%
上市櫃前81%~100%	211	18%	116	13%	208	18%
合計	1,186	100%	923	100%	1,165	100%

註：公司治理評鑑等級係依照證交所與櫃買中心每年公布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分為七級；上市櫃證券標的數為當年度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時持有之證券標的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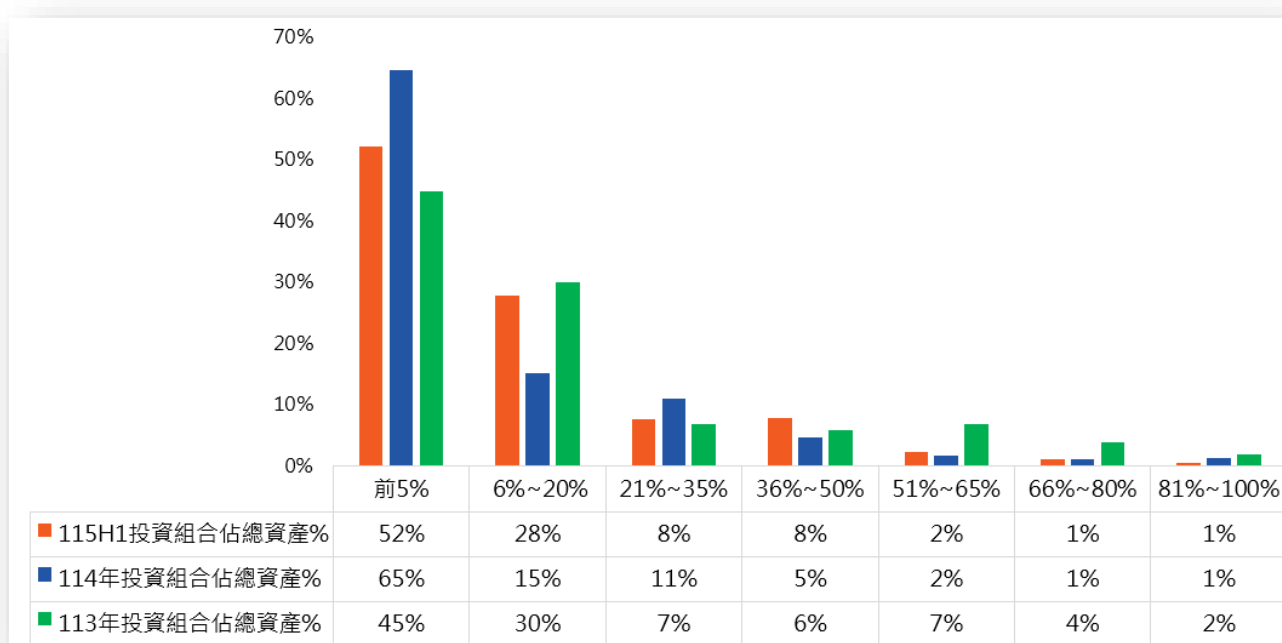
2.依投資組合市值統計

依凱基證券所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等級前5%之公司市值統計，114年度該類公司市值占總資產比重為65%，高於113年之45%，顯示本公司**114年股票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績效表現優於113年**，並持續將公司治理及永續發展表現納入投資評估考量。



115年上半年度投資於上市櫃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5%公司之市值占投資資產比重為52%，雖較114年度之65%略有下降，惟投資於公司治理評鑑排名前20%公司之市值占投資資產比重達80%，顯示投資組合持續聚焦於公司治理表現優良之企業。整體而言，**115年上半年度股票投資部位之被投資公司永續表現與114年度維持相當水準。**

股票資產類別-公司治理評鑑各等級之投資組合市值佔總資產百分比



(二)債券資產類別

凱基證券在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之投資評級標的家數及市值比例如下：

1.依投資組合標的家數統計

114年債券投資組合中，投資於MSCI ESG Rating達A至AAA級之標的家數共5家，占總投資家數10%，較113年度之9家（占比15%）減少，惟其中MSCI ESG Rating AAA等級標的仍有2家，顯示本公司於債券投資組合中，仍持續關注並投資具優良永續表現之標的。



115年上半年度投資於MSCI ESG Rating達A至AAA級之標的共4家，雖較114年度之5家略為減少，惟其占總投資家數比重由114年度之10%提升至11%，顯示本公司持續聚焦於永續表現較佳之投資標的，高ESG評級發行機構於投資組合中仍維持一定比重，展現責任投資策略之執行成果。

2. 依投資組合市值統計

114年債券資產投資組合中，投資於MSCI ESG Rating達A至AAA級之標的市值占總投資組合市值37%，高於113年之32%，顯示114年債券資產類別被投資公司之永續表現優於113年。

115年上半年度投資於同評級債券標的的市值占比為31%，較114年度略為下降，惟仍維持逾三成之投資比重，顯示本公司持續將ESG因素納入債券投資評估及配置決策，並關注被投資公司之永續發展表現。

債券資產類別投資組合標的在各MSCI ESG評級之投資家數、家數&市值占比

MSCI ESG評級 (AAA-CCC, AAA最佳)	115上半年			114年			113年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市值 佔比%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市值 佔比%	標的數	家數 佔比%	市值 佔比%
MSCI AAA	1	3%	26%	2	4%	26%	0	0%	0%
MSCI AA	1	3%	3%	1	2%	2%	4	7%	14%
MSCI A	2	5%	2%	2	4%	9%	5	8%	18%
MSCI BBB	7	18%	2%	1	2%	1%	8	14%	10%
MSCI BB	1	3%	0%	5	10%	7%	6	10%	11%
MSCI B	1	3%	3%	3	6%	8%	3	5%	4%
MSCI CCC	0	0%	0%	0	0%	0%	0	0%	0%
MSCI CC	0	0%	0%	0	0%	0%	0	0%	0%
MSCI C	0	0%	0%	0	0%	0%	0	0%	0%
無評分	27	68%	66%	34	71%	47%	33	56%	43%
總計	40	100%	100%	48	100%	100%	59	100%	100%



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本公司已建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要求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循相關法令、內部規章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透過落實教育宣導、資訊控管、防火牆設計、權責分工及偵測監督控管機制等方式，避免利益衝突之發生；另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亦已明訂利益衝突管理政策，茲臚列防範利益衝突之管理規範如下：

一、**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目的**：係為確保基於股東權益執行相關業務，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二、**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之內容**

(一)利益衝突態樣及參考之**內外部規範依據**

利益衝突態樣	法遵規範
(一)公司與客戶	<p>外部規範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p> <p>1.依「證券交易法」第 74 條規定，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本公司於有價證券承銷期間內，不得為自己取得所包銷或代銷之有價證券亦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p> <p>2.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會員自律公約」第 9 條規定，自營部門於承銷部門參與承銷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之承銷期間，不得出售已持有之該種有價證券(興櫃股票推薦證券商對推薦股票負應買應賣義務者、進行指數股票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之實物申購、買回或相關避險行為、因發行認購(售)權證、指數投資證券及因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從事之避險行為、因擔任股票造市者之提供買賣報價或避險需求及證券商兼營期貨自營業務因擔任股票選擇權或股票期貨造市者之避險行為除外)。</p> <p>3.本公司依據「證券商內部控制制度標準規範」規定，除依法令規定不得買賣之有價證券外，本公司應將有關未公開資訊及有利益衝突之股票，建立不得買賣之控管名單，並透過電腦程式管制交易。</p>



利益衝突態樣	法遵規範
(二)公司與員工	<p>內部規範依據—員工行為要點、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p> <p>1.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員工應以誠實及道德行為為公司處理事務，誠實行為係指該行為無詐欺、欺騙或隱匿，道德行為係指遵守專業標準之行為，包括以公正之方式處理利益衝突等。另規範員工執行業務之利益衝突態樣，強調員工不得對外公開或透露公司內部資訊或因業務關係所掌握之客戶資訊，或以之為本身或他人利益之謀取(本公司另訂有員工利益迴避規範)；亦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及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員工有義務陳報其私人在外之商業活動，以避免潛在之利益衝突。</p> <p>2.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對董事、經理人之行為亦明訂防止利益衝突規範，凡董事及經理人應致力避免自身與二親等親屬利益與公司利益產生衝突，若存在潛在利益衝突時，應主動告知並應迴避參與決定。</p> <p>3.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p>
(三)員工與客戶	<p>內部規範依據—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p> <p>1.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明訂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p> <p>2.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並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部門主管或其</p>



利益衝突態樣	法遵規範
	授權主管於審核申報表時應注意特定內部人員之交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四)公司與其他 被投資公司	<p>外部規範依據-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第 30 條</p> <p>1.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應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19 條規定辦理；例如持有任一本國公司股份之總額不得超過該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之 10%、持有任一本國公司所發行有價證券之成本總額，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20%等規定。</p> <p>2.另本公司經營自行買賣有價證券業務或出售承銷所取得之有價證券，依「證券商管理規則」第 30 條規定，應視市場情況有效調節市場之供求關係，並注意勿損及公正價格之形成及其營運之健全性。</p>
(五)公司與關係 企業	<p>外部規範依據-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p> <p>內部規範依據-董事會議事規則</p> <p>1.本公司投資「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 至 369 條之 9、「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45 條或證券相關法令所列利害關係人，其所發行涉及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或以其為連結標的時，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提報董事會重度決議，並提供交易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p> <p>2.本公司與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之交易時，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對象，除法令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應經本公司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四分之三以上之決議後為之。</p> <p>3.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明訂董事會審議及討論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之利害關係人為授信以外交易之案件時，需提供充分之書面文件，書面文件包括交易價格業經獨立評估，或交易條件不優於其他同類對象之證明文件；如參與決議之董事與前揭交易有潛在利益衝突者，其利益迴避及表決權數之計算，應符合法令規定。</p>



(二)利益衝突態樣及範例

本公司可能面臨之利益衝突態樣，包括公司與客戶、公司與員工、員工與客戶、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以及公司與關係企業等情形；範例如下：

態樣	範例說明
1.公司與客戶	公司因業務推廣或追求收益而向客戶推薦不符合其風險屬性之金融商品。
2.公司與員工	員工利用職務上知悉之未公開資訊(投資決策、承銷案件或交易資訊)進行個人投資交易或謀取不當利益。
3.員工與客戶	員工接受客戶提供之不當利益，致其於執行職務時無法維持客觀與公正立場。
4.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	因投資或業務關係，可能影響公司投資決策之客觀性與獨立性。
5.公司與關係企業	公司優先與關係企業進行交易或提供優惠條件，影響交易條件之合理性。

三、利益衝突管理方式

本公司已建立完善之利益衝突管理機制，於各項業務設置資訊隔離與防火牆措施，建置利害關係人名單管理機制，並訂定相關人員禁止行為規範及教育宣導措施。員工執行業務時應遵循內外部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透過權責分工、資訊控管及監督管理等措施，確保各項業務及投資決策之獨立性與客觀性，避免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一)建立防火牆機制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規範公司員工於辦理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各項事務時應遵循公司治理之原則，對於本公司與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另本公司之「關係人交易作業準則」第十一條規定，為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為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從事交易，應遵守「員工行為要點」規定。此外，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五條亦規範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人員、資產及財務之管理目標與權責應予明確化，並確實執行風險評估及建立適當之防火



牆。對於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或關係企業間之各項交易與業務往來，均應嚴守跨公司間防火牆之分際，防杜利益衝突情事發生。

(二)進行教育宣導

本公司之「員工行為要點」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已具體規範本公司人員於執行業務時應注意之事項，如人員違反誠信行為情節重大者，應依相關法令或依公司人事辦法予以解任或解雇，為傳達誠信經營之重要性，本公司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內部教育宣導及教育訓練；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亦應定期對所屬人員辦理檢舉制度之宣導及教育訓練。

(三)分層負責與權責劃分

依本公司「員工行為要點」規定，公司員工不得從事與公司利益衝突或損害公司利益或聲譽之活動。如因執行職務而有利益衝突之情形，應主動告知主管並提出迴避之申請。另依本公司「檢舉非法與不道德或不誠信行為案件處理準則」規定，法令遵循部為檢舉案件受理單位，檢舉案件經受理後，應依以下程序辦理陳報及調查事宜，必要時得商請稽核部協助調查：

- 1.被檢舉人如為本公司資深協理以下之員工，法令遵循部主管應即時陳報總經理，由總經理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 2.被檢舉人如為本公司董事或職責相當於副總經理以上之管理階層者，法令遵循部主管應陳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由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 3.被檢舉人如為獨立董事，法令遵循部主管應陳報董事長，由董事長指揮籌組調查小組。

(四)資訊控管

為確保本公司在網路及支援資訊處理設施中的資訊都能受到適切的保護，同時維護組織內部與任何外部單位間通訊及傳送的安全，特依「建立證券商資通安全檢查機制」、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新興科技資通安全自律規範」、證券商公會及期貨公會「網路安全防護自律規範」，及本公司「資訊安全政策」等規定，訂定「通訊安全管理要點」，要點中已明定防火牆安全管理相關規範。



(五)執行監督控管

為落實公司內部健全管理，避免特定內部人員利用職務上所知之訊息謀取不當利益，本公司特訂定「**特定內部人員交易事前申報作業要點**」，第五點規範特定內部人員擬從事所列商品之個人交易，應於交易前提出申請，其申報表經所屬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核准後，方得進行交易；其經申請核准交易之有效期限，不得超過五個營業日。部門主管或其授權主管於審核申報表時應注意特定內部人員之交易是否有利益衝突之情事。

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交易控管作業辦法**」第五條規定，本公司內部人員及其關聯戶委託買賣有價證券或從事期貨交易，不得涉及不法利用未公開資訊，且不得有利益衝突之情事。各分公司經理人、區督導、部門主管及其以上主管及其關聯戶之交易資料(不含定期定額買賣有價證券之交易)，由資訊系統轉呈其上一層主管簽核，董事之交易資料，由資訊系統轉呈董事會秘書室部門主管簽核。本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第十九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應出具遵循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聲明遵守防止利益衝突、禁止不正當利益、禁止行賄或收賄、禁止侵害智慧財產權、遵循公平交易等規範；董事及高階管理階層誠信經營政策聲明書之簽署及保管分別由董事會秘書室及人力資源部辦理。此外，依本公司「**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及兼辦職務管理要點**」第四點規定，本公司指派負責人與業務人員兼任其他公司職務前，承辦單位應事先填具「公司指派員工兼任申報/異動表」，經承辦單位部門主管及業務單位最高主管/業務督導主管簽核，並會簽兼任人員所屬之部門主管及業務單位最高主管/業務督導主管、法令遵循部、法律事務部及人力資源部。公司經理人陳總經理核定，直屬董事長者逕陳董事長核定，完成相關資格條件之登錄後，始得為之，以避免利益衝突。

四、本公司114年並未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倘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於本公司網頁公告，以向股東彙總說明事件原委及處理方式。



柒、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

一、投票政策

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投票作業，業依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落實及強化證券商因持有公司股份而出席股東會之內部決策過程及指派人員行使表決權標準作業程序及控制重點」規定，明訂投票政策如下：

- 積極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並針對議案表達意見。
- 於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前，應審慎評估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
- 原則上支持、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如下：
 - 投票表決權之行使包含支持、反對或棄權。
 - 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
 - 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涉及重大 ESG 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造成水資源汙染、從事毀林活動等)或社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則不予支持。
 - 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
- 行使股票之投票表決權，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除以電子方式行使者外，均應於指派書上就各項議案行使表決權之指示予以明確載明；前開指派書及電子投票紀錄應留存備查。
-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三十萬股者，得不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不受證券商管理規則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本公司出席股東會，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者外，應指派內部人員行使。



二、投票注意事項

本公司為落實投票政策，訂定投票注意事項如下：

-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票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公司指派內部人員代表出席為之。
- 本公司收到持有被投資公司之開會通知書，應於股東會開會期限內由**權責單位辦理逐公司、逐案評估議程，及行使表決權等相關作業程序**，並留存資料備查。相關資料之保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至少應留存三年。
- 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採電子投票者，原則上採電子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股權之行使應基於公司及股東之最大利益，不得直接或間接參與被投資公司經營或有不當之安排情事。
-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環境面向(E)-氣候變遷、汙染環境等。若被投資公司所提之股東會議案，**有違反 ESG 原則或損及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如有必要，得指派內部人員採實體或視訊方式親自出席股東會，並針對議案於股東會中發表意見。

逐公司、逐案評估
股東會議案

有違反ESG原則或損及
股東長期價值之虞時，
將於股東會前與其經營
階層進行瞭解及溝通

有改善可能，投贊成票；
無改善可能，投反對票



- 本公司不採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服務，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相關單位依據本公司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
- 本公司應考量被投資公司是否具備永續經營之基礎，透過關注其經營文化及 ESG 政策，採取適當之議合，以強化其永續發展，並兼顧提升本公司投資收益及維護公司股東利益。
- 本公司得於公司網站揭露年度彙總投票情形、逐公司逐案投票紀錄，並說明對重大議案支持、反對及棄權之原因，且每年執行一次。

三、判斷重大議案之政策，及列舉相關議案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定義，主係參考公司法第172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本公司行使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表決權前，應評估重大議案之適法性及影響性，並遵循投票政策規定行使「贊成」或「反對」；惟對於臨時動議議案，或被投資公司有經營權紛爭情事者，本公司基於被投資公司穩健經營考量，應維持中立立場而採取「棄權」處理。茲臚列本公司對於**重大議案之投票指引**如下：

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V	1.現金股利發放比率持續偏低且缺乏理由。 2.現金股利在考量公司財務狀況下發放比率過高。
章程修訂	V	章程修訂內容有下列情事之一： 1.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現金股利分派。 2.增加資本額超過原登記資本額100%。 3.提高登記資本額，致實收資本額不足登記資本額30%。



股東會重大議案類型	原則贊成 (V)	例外反對原因(反對下列情事之一者)
		4.提高資本額係為反併購目的。 5.為反併購目的而改變董事席次。
董監事選舉	V	1.董監選舉採非提名制。 2.董監選舉採提名制，但有下列情事之一： (1)非獨立董事比例低於三分之一、非獨立董事名稱與背景未揭露。 (2)獨立董事未符合獨立性審查條件、被提名人在過去三年內為簽證會計師事務所的合夥人、最近一年出席率未達75%、獨立董事兼任超過6席。 3.對於其營運或價值鏈排放大量溫室氣體之公司，未採取最低限度之行動以理解、評估和減輕氣候變遷對於公司及經濟環境之風險，則反對現任之負責董事人選。 4.個別董監事、委員會成員或全體董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 (1)在公司治理、盡職治理、風險管理(包含但不限於環境、社會與氣候風險)、受託人義務有重大失當。 (2)未適當替換管理層。 (3)擔任其他公司董事有惡劣行為。
董監事解任	V	個案判斷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V	1.資訊揭露不足。 2.採董事非提名制。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V	個案判斷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V	1.公開承銷股權稀釋比例超過20%。 2.對於因特殊目的(如：為特定計劃的籌資、併購等)的現金增資應個案判斷。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V	1.減資未依持股比例而偏袒特定股東。 2.退回股款可能對公司營運產生負面影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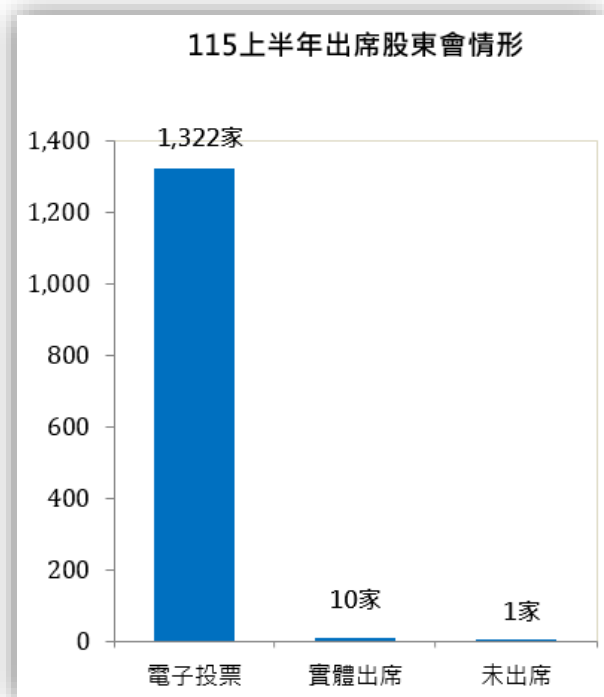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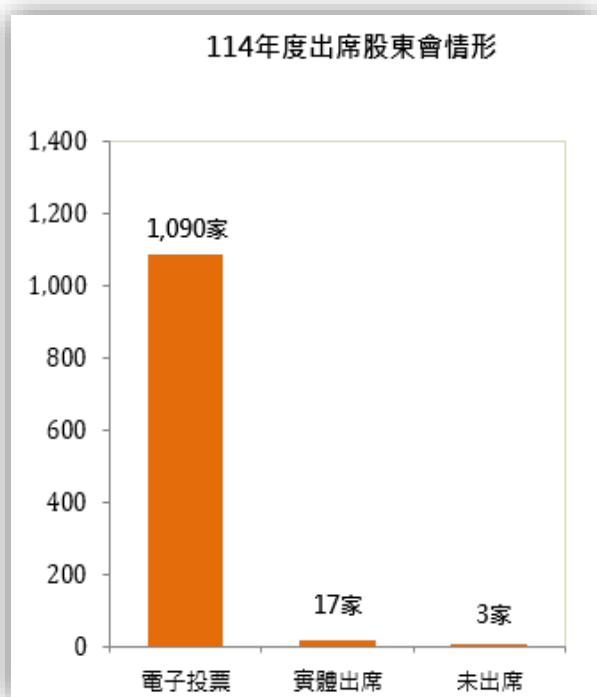


四、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情形

(一)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之情形

1.股東會出席狀況

本公司除因重大議案或業務需要親自到場出席被投資公司股東會外，原則上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權；**114年**依規定需指派人員參與其股東會或執行電子投票作業總計1,107家，其中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為1,090家，到場出席17家，股東會親自出席率達100%；另針對未採電子投票且持有股份未達30萬股之未上市櫃被投資公司，因持股影響性低及響應環保永續節能政策，依規定無需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之家數計3家。**115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為1,322家，到場出席10家，依規定無需指派人員出席股東會之家數計1家。



2.投票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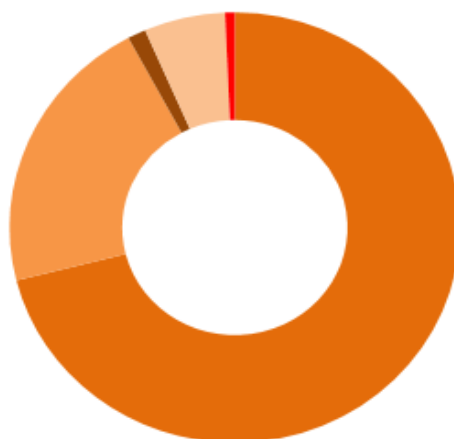
本公司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對於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原則表示支持，但並非絕對支持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倘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或涉及重大ESG相關議題時，如：違反公司治理議案(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對環境(如汙染環境、造成水資源汙染、從事毀林活動等)或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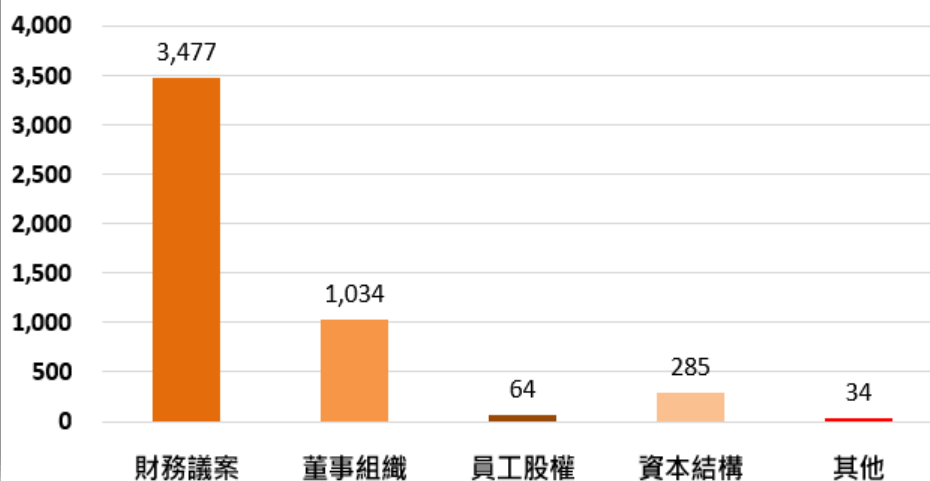
會(違反人權、剝奪勞工權益等)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則不予支持，必要時得於股東會前與經營階層進行瞭解與溝通。經統計114年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家數共1,090家公司，總計表決4,894項議案，各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114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數量統計(共4,894案)

■ 財務議案 ■ 董事組織 ■ 員工股權 ■ 資本結構 ■ 其他



114年度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



贊成議案數	3,477	1,031	59	283	34
反對議案數	0	0	5	2	0
棄權議案數	0	3	0	0	0
合計	3,477	1,034	64	285	34



茲依據ESG議題彙總揭露本公司114年之投票情形如下；114年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整體而言，本公司114年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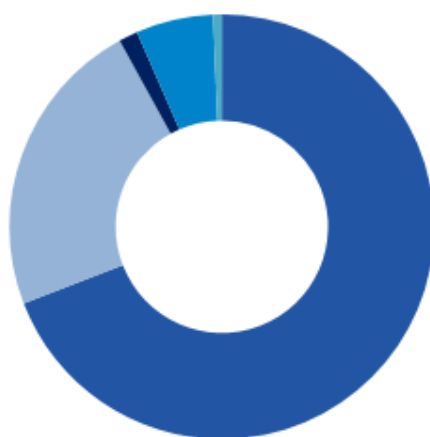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議案數	反對 議案數	棄權 議案數
治 理 面 (G)	財務議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027	1,027	0	0
	3,477 案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007	1,007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443	1,443	0	0
		董事組織	董監事選舉	440	437	0
	1,034 案	董監事解任	0	0	0	0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594	594	0	0
		資本結構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3	23	0
	285 案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58	157	1	0
		私募有價證券	89	88	1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15	15	0	0
社 會 面 (S)	員工股權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8	53	5	0
	64 案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3	3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3	3	0	0
	其他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34 案	其他	34	34	0	0
合 計			4,894	4,884	7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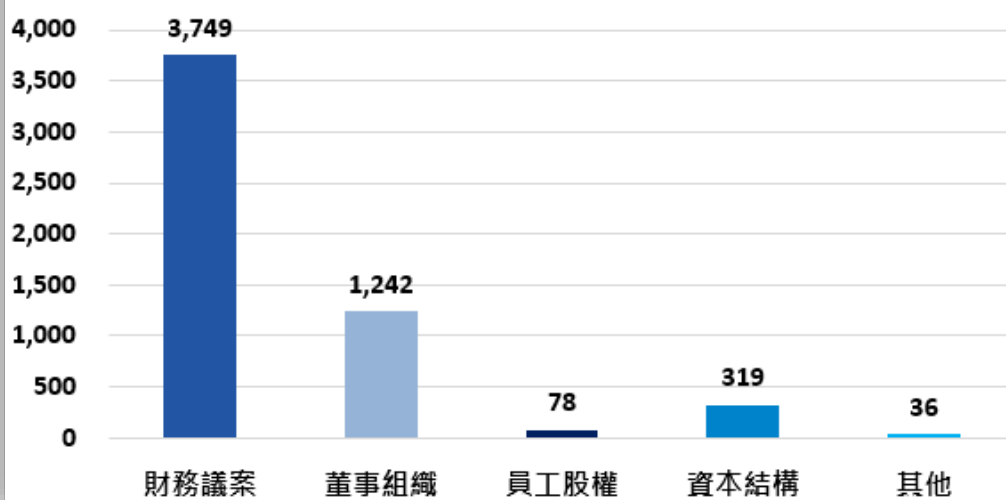
另統計115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家數共1,322家公司，總計表決5,424項議案，各議案分類統計如下：

115上半年股東會議案分類數量統計(共5,424案)

■ 財務議案 ■ 董事組織 ■ 員工股權 ■ 資本結構 ■ 其他



115上半年出席股東會各類議案投票情形



贊成議案數	3,748	1,234	77	317	36
反對議案數	1	2	1	2	0
棄權議案數	0	6	0	0	0
合計	3,749	1,242	78	319	36



茲依據ESG議題彙總揭露本公司115上半年度之投票情形如下；115上半年度逐公司、逐案揭露投票紀錄，並逐案說明對議案反對及棄權之原因請詳本公司官網之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整體而言，本公司115上半年度對被投資公司之投票與被投資公司的長期價值之提升一致。

議 案			總議 案數	贊成 議案數	反對 議案數	棄權 議案數
治 理 面 (G)	財務議案 3,749 案	營業報告書與財務報告之承認	1,276	1,276	0	0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1,316	1,316	0	0
		章程或作業程序修訂	1,157	1,156	1	0
	董事組織 1,242 案	董監事選舉	513	509	2	2
		董監事解任	5	1	0	4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	724	724	0	0
	資本結構 319 案	公司解散、合併、收購、股份轉換或分割	26	26	0	0
		增資(盈餘/資本公積/紅利分派轉增資或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37	137	0	0
		私募有價證券	136	134	2	0
		減資/現金減資(彌補虧補或現金退還)	20	20	0	0
社 會 面 (S)	員工股權 78 案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72	71	1	0
		低於市價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5	5	0	0
		庫藏股低於實際平均買回價格轉讓員工	1	1	0	0
	其他 36 案	行使歸入權	0	0	0	0
		其他	36	36	0	0
合 計			5,424	5,412	6	6



3.股東會發言紀錄及關注之議題

本公司關注被投資公司 ESG 議題的股東會議案，包括治理面向(G)-營運及財務表現、公司治理及董事組織、經營策略及資本結構，社會面向(S)-勞工權益，環境面向(E)-氣候變遷、汙染環境等；對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議案除採電子投票方式行使投票表決權外，亦指派代表人共出席 3 場公司之實體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中發言，期待被投資公司可持續精進 ESG 相關作為，茲揭露發言紀錄及關注之議題如下：

(1)元○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5 年 6 月 22 日
發言紀錄	請問 貴公司是否有 ESG 或永續發展之整體方向、政策及規劃？
公司回答	<p>感謝股東對公司永續經營與 ESG 規劃的重視。</p> <p>推動永續發展不但是國際趨勢，更是本公司核心經營理念的延伸；公司目前已將 ESG 融入日常營運，並從組織架構、環境、治理及社會三大面向，展開全面性的具體規劃：</p> <p>首先，在「組織架構與專業升級」方面：本公司已於董事會通過設置「永續發展委員會」，「永續發展委員會」的成員包含本公司董事長、永續發展室副理、財務長，並積極聘請與培育永續領域的專業人員，透過專責組織與專業人才的進駐，公司能更系統化地規劃中長期的永續路徑，確保各項指標與國際標準及主管機關的要求接軌。目前在三大面向的具體執行情形如下：</p> <p>1.環境保護 (E · Environment)：</p> <p>公司採取務實落實的態度，目前已完成 113 年及 114 年的溫室氣體盤查，這兩年的數據累積，為公司掌握精確的碳排放基線，也成為未來研擬節能減碳、優化能源效率方針的重要科學依據。</p> <p>2.公司治理 (G · Governance)：</p>



健全的公司治理是營運的基石，公司除了嚴格遵循主管機關的各項法令規定之外，更在內部深化誠信經營與風險管控，落實資訊透明化，切實保障全體股東的權益。

3.社會責任 (S · Social) :

公司始終秉持「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初衷，持續深耕在地關懷、注重員工福祉與尊嚴，並致力於打造穩定、安全的食品供應鏈，用實質行動回饋社會，創造共榮價值。

總結來說，公司的永續規劃絕非口號，而是已經從組織、數據到治理全面動起來，未來永續發展委員會將持續滾動式調整各項 ESG 專案，為股東創造兼具經濟效益與環境社會價值的長期回報。

(2)普○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5 年 6 月 9 日
發言紀錄	詢問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的組織、成員及其運作情形?
公司回答	總經理胡○回覆：本公司已於 114 年經董事會決議成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由 3 位成員組成並推舉獨立董事 1 人擔任召集人，負責政策制定；執行層面則由各部門主管組成「永續推動小組」，落實 ESG 三大面向工作。該小組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提報執行情形，並視需要召開會議，以貫徹永續經營目標。

(3)鈺○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臨時)會日期	115 年 6 月 18 日
發言紀錄	請問 貴公司是否有 ESG 發展或永續發展之整體方向、政策及規劃？
公司回答	鈺○一直都將永續發展視為公司重要的發展方向，並持續將 ESG 理念融入公司治理與營運管理之中。在環境面，透過核心產品與技術協助客戶提升製程環境品質；在社會面，重視員工照護與社會參與；在治理面，持續強化董事會職能、內控制度



及資訊透明度。未來，我們也規劃進一步完善永續治理架構，並透過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的設置，持續推動相關工作，希望在追求營運成長的同時，也能兼顧環境與社會責任，創造企業長期價值；現階段雖然公司規模仍持續成長中，但我們認為 ESG 不只是法規要求，更是提升企業競爭力的重要基礎。

(二)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使用情形

本公司並無使用代理研究及代理投票之相關服務，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投票作業係由內部投資單位依據投票政策辦理議案評估分析，並行使投票表決權。本公司如有委託其他服務提供者代為進行部分盡職治理活動(例如提供投票建議或代理投票)，須透過溝通、約定、監督等方式，要求其遵循 ESG 議題的投票原則，以確保服務提供者依本公司要求行事。

(三)重大議案判斷及表決權行使

1.判斷所列舉重大議案之因素或流程

重大議案類型標準	重大議案評估&溝通	重大議案執行投票	後續行動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 ■ 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185條第1項事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評估重大議案對ESG具負面影響者，經與公司溝通後具改善可能性 ■ 評估重大議案對ESG具負面影響者，經與公司溝通後仍無改善可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有改善可能，投贊成票 ■ 無改善可能，投反對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繼續持有，並持續追蹤至改善 ■ 持續追蹤，如未能改善，則賣出持股

本公司對於股東會重大議案定義，主係參考公司法第 172 條規定有關須於開會通知書載明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之議案，包含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第 185 條第 1 項之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出租全部營



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讓與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之事項者。

對於重大議案除評估其內容之適法性及影響性外，應依本公司投票政策執行投票；倘經評估有礙被投資公司永續發展(如財報不實、董監酬勞不當等違反公司治理議案)、或對 ESG 原則具負面影響之議案(如汙染環境、造成水資源汙染、從事毀林活動、產品安全、剝奪勞工權益、違反人權或受重大裁罰未改善者)，本公司將於股東會前與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溝通進行瞭解，如具改善可能性即投贊成票，如溝通後尚無改善可能性，則投反對票，必要時於股東會上發言以表達立場，並持續追蹤後續，如仍未能改善，本公司將賣出持股。

2. 贊成、反對及棄權之原因

(1) 114 年度

本公司 114 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 1,090 家，4,894 項議案，其中投票贊成議案 4,884 項(99.80%)、反對議案 7 項(0.14%)、棄權 3 項(0.06%)。投票贊成議案主係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支持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反對議案類別為「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 7 案，另棄權議案類別主要是「董監事選舉案」共 3 案，茲分述反對及棄權議案之原因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南○	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增資發行普通股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朋○	辦理公開募集或私募有價證券案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 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 2 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中○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 2 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台○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2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穎○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2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康○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 2 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銘○、聯○、董監事選舉案 大○		棄權	因考量該等發行公司涉及經營權之爭或董事名單非採提名制，基於發行公司穩健經營考量，以及低持股比例尚不至影響本公司，故採中立立場，以棄權為之。

(2)115 上半年度

本公司 115 上半年度參與被投資公司股東會電子投票 1,322 家，5,424 項議案，其中投票贊成議案 5,412 項(99.78%)、反對議案 6 項(0.11%)、棄權 6 項(0.11%)。投票贊成議案主係為尊重被投資公司之經營專業並促進其有效發展，本公司支持其經營階層所提出之議案；反對議案類別為「修正公司章程」、「私募有價證券」及「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共 6 案，另棄權議案類別主要是「董監事選舉」及「董監事解任」等共 6 案，茲分述反對及棄權議案之原因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會議案	表決結果	原因說明
雷○科	私募有價證券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波○	私募有價證券	反對	對於該發行公司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公司因考量私募股權稀釋比例超過10%，將影響原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毅○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反對	因員工取得限制型股票的期間未滿2年即可享有股票的所有權利及自由轉賣，將影響股東權益，故反對該案。
天○科技	修正公司章程	反對	由於該發行公司擬修正公司章程授權董事會全權決定股利政策，故反對該案。
寶○	改選董事案	反對	因非獨立董事人選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故反對該案。
廣○	改選董事案	反對	因非獨立董事人選比例低於三分之一，故反對該案。
福○	解任董事 4 案、 補選董事案 1 案	棄權	因考量該等發行公司涉及經營權之爭，基於發行公司穩健經營考量，故採中立立場，以棄權為之。
中○	董監事選舉案	棄權	因該等發行公司未提供董監事候選人選舉名單，故以棄權為之。

3.對議案結果不滿意之後續行動規劃

本公司對於被投資公司 114 年及 115 上半年度股東會行使反對或棄權之議案類型及原因承前所述；有鑑於部分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改選結果使公司經營權更迭，或相關議案之表決結果與本公司投票立場不一，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該等公司經營團隊是否有效改善營運狀況及提升公司治理，如未有明顯改善經營績效及公司治理情形，本公司將重新評估是否繼續持股。



捌、與被投資公司的對話與互動

一、議合政策

為取得被投資公司之充分且有效資訊，本公司董事會核定之「責任投資政策」業已明訂議合政策如下：

(一)透過下列方式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以擴大及發揮本公司之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

- 與經營階層書面或口頭溝通。
- 針對特定議題公開發表聲明。
- 於被投資公司股東會提出議案、發表意見或參與投票。
- 其他有助於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之方式。

前開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方式之紀錄應留存備查，包含但不限於參與法人說明會及股東會或拜訪公司次數之統計或紀錄等。

(二)當被投資公司有違反法規、損及 ESG 原則或本公司投資價值之虞時，應積極了解事件原委及處理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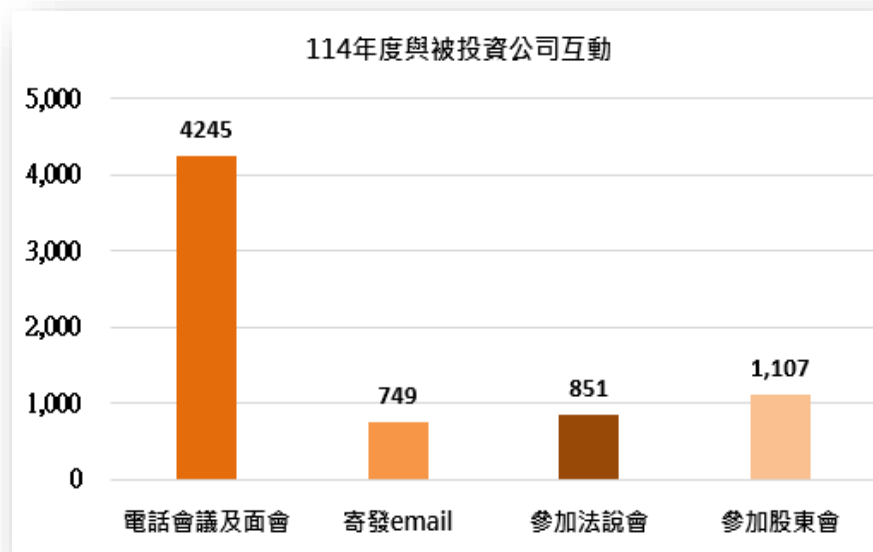


二、互動、議合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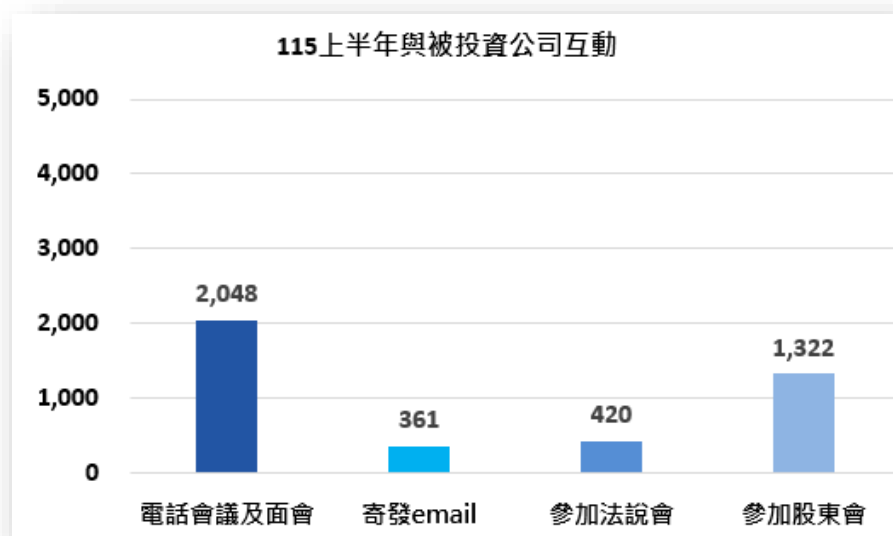
(一)與被投資公司對話與互動頻率

本公司不定期透過拜訪公司面對面互動、電話會議、參與法人說明會或及派員參加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等方式，積極與被投資公司經階層進行對話及互動。茲彙總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之對話與互動頻率如下：

1.114 年



2.115 上半年





(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 ESG 各面向議題之統計數據

本公司經由前述拜訪公司、參加法說會及股東會方式適當地與被投資公司進行對話及互動，除業務相關議題外，**互動議題宜包括但不限於下列 ESG 相關事項：**

- 1.環境面(E)：重視氣候變遷議題，鼓勵客戶訂定減碳目標或環境目標、關注生物多樣性及自然生態的議題、注重資源管理及水管理、避免重大環境汙染及水汙染、避免毀林、支持復育和補償行動；
- 2.社會面(S)：重視人權平等，推動性騷擾防治、鼓勵公益慈善活動；
- 3.治理面(G)：重視誠信經營，落實永續治理、支持參與 ESG 相關倡議等。

本公司為落實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強化與被投資公司間之議合活動，並更深入地瞭解被投資公司的 ESG 永續發展議題與未來規劃，另採線上問卷方式進行調查承銷輔導客戶之 ESG 執行情形，包含主辦初次上市櫃、現增、轉換公司債、公司債及金融債財務顧問案件，共有 **35 家公司回覆問卷**，問卷內容涵蓋 ESG 三大面向，其中環境(E)9 項議題、社會(S)7 項議題及公司治理(G)7 項議題，合計 23 項議題，**各面向議題占比分別為 40%、30%及 30%**。故透過本次問卷議合 **ESG 各面向議題之次數均為 35 次**。

另問卷執行情形分為「已完成」、「進行中」、「尚未開始」及「不適用」四個等級，亦調查公司在節能減碳過程中所遭遇到之限制(如資金需求或技術等)及因應方案；茲彙總本次問卷之調查結果如下：

ESG 面向	議題	已完成家數	進行中家數	尚未開始家數	不適用家數
環境面(E)	已依產業特性建立環境管理相關制度(例如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或其他管理機制)	28	2	4	1
	制訂溫室氣體減量、能源與資源使用減量及廢棄物減量等相關管理政策及工作計畫	19	16	0	0
	推動資源循環利用、再生材料應用等措施，以落實循環經濟	15	15	4	1
	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之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因應措施	14	18	3	0
	依國際準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第三方驗證	26	7	1	1



ESG 面向	議題	已完成 家數	進行中 家數	尚未開 始家數	不適用 家數
	簽署加入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5	4	22	4
	已採取相關作為或措施，推動自然生態保育，或降低營運活動對自然環境之影響	6	17	8	4
	檢視主要經濟活動適用與符合「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	6	13	11	5
	針對當前經濟活動尚未符合永續標準者，已規劃氣候或低碳轉型計畫	6	16	8	5
社 會 面 (S)	制定人權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勞動人權	32	3	0	0
	公司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28	7	0	0
	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24	11	0	0
	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23	5	0	7
	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並要求供應商遵循 ESG 相關規範	26	6	3	0
	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	25	4	4	2
	舉辦公益活動或執行公益捐款	30	5	0	0
治 理 面 (G)	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	33	2	0	0
	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29	5	1	0
	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34	1	0	0
	董事會就成員組成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31	4	0	0
	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32	3	0	0
	制定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且提報董事會，並將相關資訊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	22	4	9	0
	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	31	4	0	0



整體而言，35 家公司於治理面(G)之表現最為成熟，各項議題平均已完成比例約達 86.9%，顯示多數公司已建立永續治理架構、風險控管機制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惟在提升企業價值具體措施之規劃及相關資訊揭露方面，仍有部分公司尚未推動，後續可持續關注其執行情形與揭露透明度。

社會面(S)各項議題平均已完成比例約達 76.7%，整體執行情形良好，其中人權保障、員工薪酬制度、職涯發展培訓及公益參與等議題完成度較高，顯示企業普遍重視員工權益及社會責任，惟供應商 ESG 管理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等議題，仍有部分公司尚未完成，後續可透過議合持續關注相關制度建置及推動進度。

環境面(E)各項議題平均已完成比例約達 39.7%，相較社會面及治理面仍有較大精進空間；多數公司已完成環境管理制度建置及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驗證等基礎工作，惟在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BTi)承諾、自然生態保育措施推動、永續經濟活動認定評估及氣候或低碳轉型計畫等議題，仍有相當比例公司處於進行中或尚未開始階段，顯示企業在氣候治理與淨零轉型相關工作仍有持續強化空間。

另問卷調查結果顯示 35 家公司於節能減碳或永續推動過程中，所遭遇之主要限制(例如資金、技術、人力、供應鏈協作或資料取得等)，以及目前或未來的因應方式如下：

主要限制類別	具體內容	因應方式
資料蒐集與整合困難	永續及碳排資料分散於不同系統、部門及子公司；範疇三資料蒐集不易；永續揭露所需資料量龐大，影響資料一致性及品質管理。	建置永續數據管理平台及資訊系統、推動數位化管理、建立資料蒐集與留存機制、強化跨部門資料整合及追溯管理。
供應鏈協作與資料取得不易	供應商碳盤查成熟度不足、缺乏人力與資源進行盤查作業；供應鏈碳排資料取得困難，影響範疇三碳排放管理。	加強供應商教育訓練與溝通、推動供應商碳盤查與查證、建立供應商永續管理機制，逐步提升供應鏈永續管理能力。
資金投入及成本壓力	再生能源採購、節能設備投資、外部顧問及查證費用偏高；氣候風	分階段導入節能設備及再生能源、評估政府補助資源、逐步推動低碳轉型及永續投資計畫。



主要限制類別	具體內容	因應方式
	險調適措施及系統建置增加營運成本。	
人力及專業能力不足	永續專責人力有限、跨部門協調負擔較重；永續專業人才及碳管理能力不足，部分工作需仰賴外部顧問協助。	強化內部教育訓練、提升員工永續專業能力、導入外部顧問輔導、建立跨部門協作機制。
技術與轉型挑戰	再生能源供應不足、節能改善空間逐漸飽和、碳盤查及碳足跡分析技術能力仍待提升；部分產業面臨原料取得及替代材料驗證問題。	導入節能技術及管理工具、持續優化設備效能、推動低碳轉型規劃，並強化客戶及供應鏈合作驗證機制。
法規遵循與揭露要求	永續相關法規及揭露要求持續更新，IFRS 永續揭露準則及各項查證規範增加企業因應成本與執行難度。	持續關注法規發展趨勢、強化內部制度及管理流程、導入外部專業資源協助遵循相關規範。
氣候變遷與營運風險	極端氣候事件增加營運不確定性，影響生產及供應鏈穩定性。	建置防災應變計畫、強化水資源管理、推動氣候風險評估及韌性管理措施。

綜合上述限制與因應方式，企業於節能減碳及永續推動過程中，最主要挑戰集中於永續資料蒐集與整合、供應鏈協作及碳排資料取得等面向，其次為資金投入成本、專業人力不足及技術能力提升需求。此外，隨著永續揭露法規日趨嚴格及氣候變遷風險升高，企業亦面臨法規遵循及營運韌性管理等挑戰。

為因應相關限制，多數企業已著手導入數位化管理系統、強化跨部門協作及教育訓練、推動供應商輔導與資料蒐集機制，並透過分階段投資節能設備、再生能源及低碳轉型措施，逐步提升碳管理能力與永續治理效能，以強化企業永續發展韌性。

(三)如何評估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

本公司遵循「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原則四辦理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透過電話會議、面會、參與法人說明會或派員參與股東會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經營



階層溝通，瞭解其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如評估認為具有 ESG 相關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啟動議合作為，以發揮本公司影響力，進而決定後續之投資策略；另本公司亦經由前項 ESG 永續議題問卷調查結果，參酌問卷顯示未執行比例較高之項目作為後續與被投資公司議合議題之參考，並不定時向被投資公司經營階層詢問處理情形，以提升被投資公司盡職治理意識，故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互動、議合之執行已符合本公司盡職治理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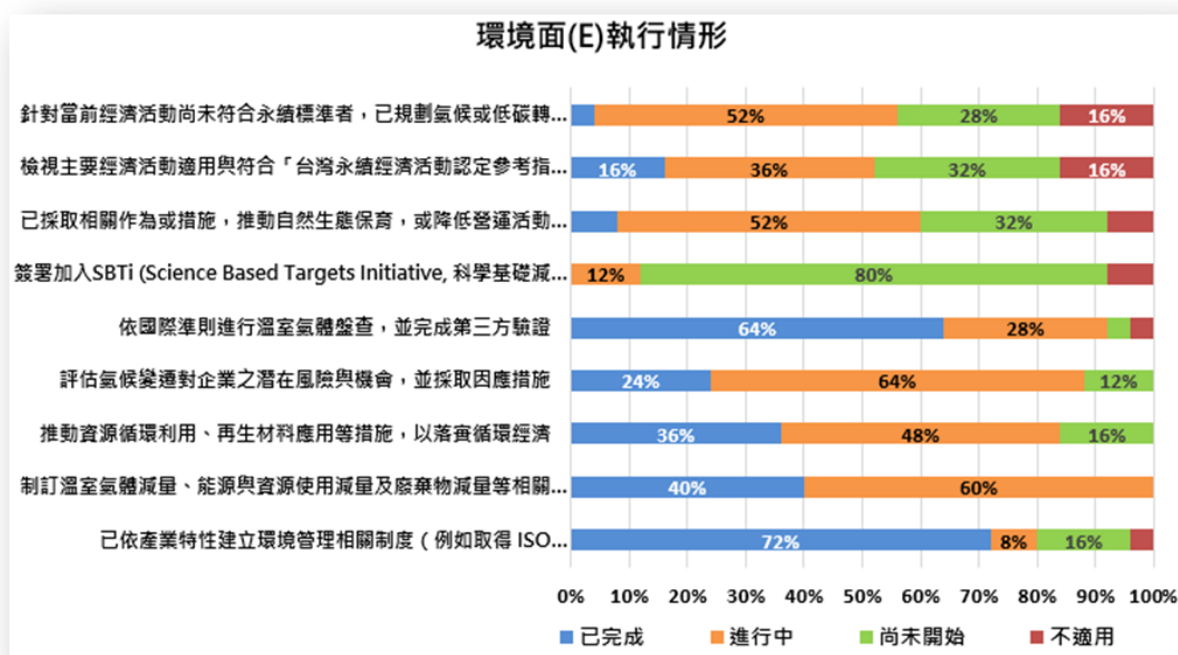
本公司依據 ESG 永續議題調查問卷顯示未執行比例較高之項目，作為與被投資公司議合之參考議題，茲依資產類別分述問卷結果如下：

1.股票資產類別

本公司就承銷輔導客戶寄發問卷，包含主辦初次上市櫃、現增及可轉換公司債案件之發行公司，共有 25 家公司回覆，相關 ESG 各面向議題之問卷結果如下：

(1)環境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股票資產類別環境面未執行比例較高之議題以建立環境管理相關制度(如取得 ISO 14001:2015 環境管理系統認證或其他管理機制)之完成比例最高，達 72%；其次為依國際準則進行溫室氣體盤查並完成第三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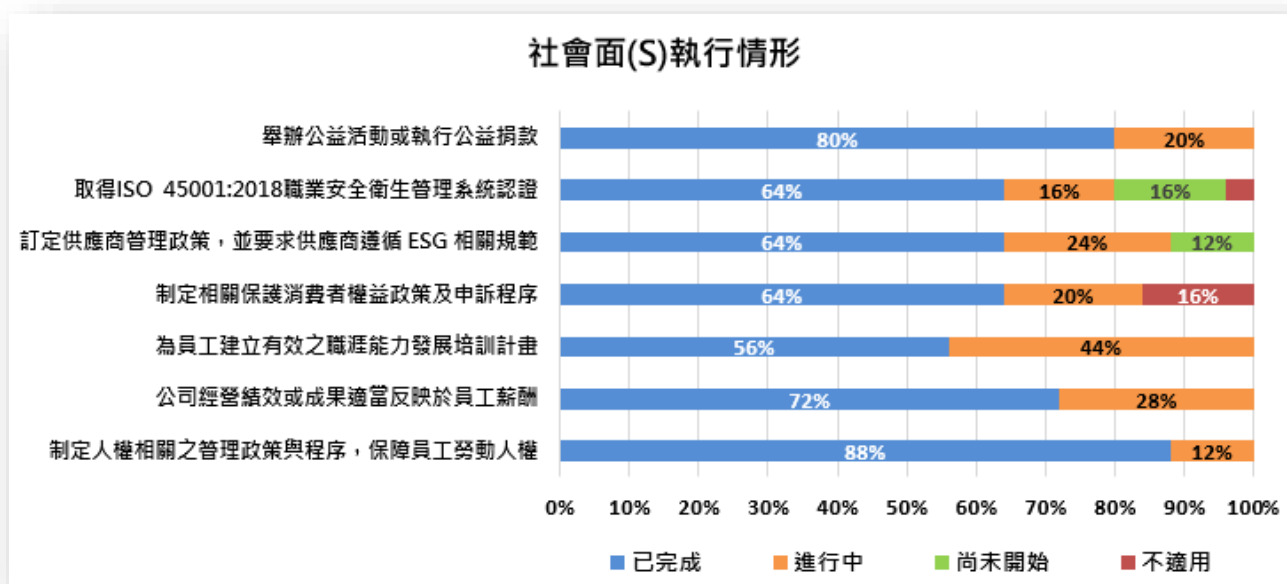




驗證，完成比例達 64%，顯示企業已逐步建立環境管理及碳管理機制。另一方面，簽署加入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 之尚未開始比例達 80%，為各項議題中最高，顯示企業於科學基礎減量目標之推動仍有精進空間。

(2)社會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股票資產類別社會面執行情形整體表現良好，其中以制定人權相關管理政策與程序，保障員工勞動人權之完成比例最高，達 88%；其次為舉辦公益活動或執行公益捐款，完成比例達 80%，顯示企業普遍重視員工權益保障及社會責任實踐。另一方面，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尚未開始比例達 16%，為各項議題中最高，顯示部分企業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之建置仍有持續推動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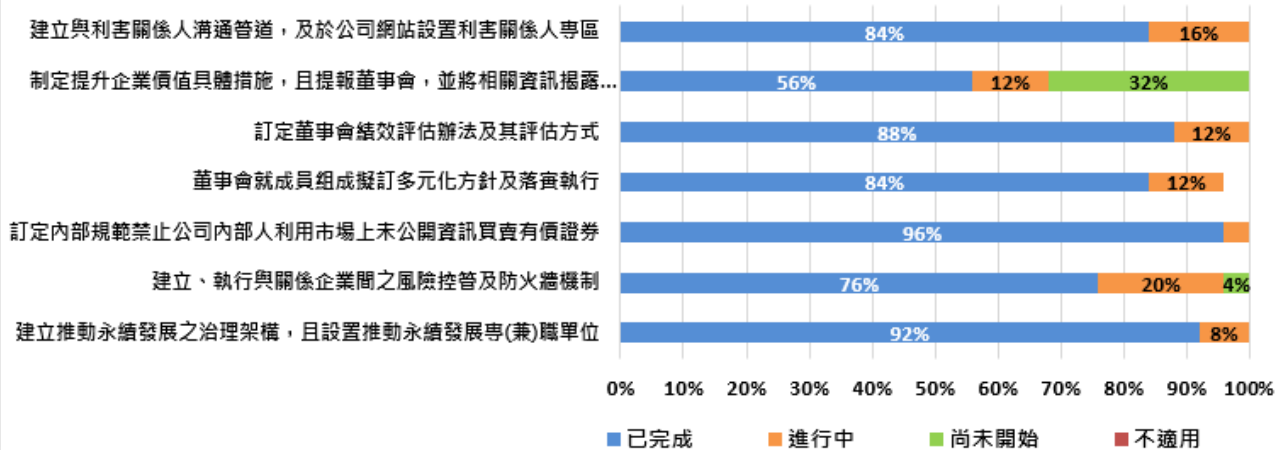
(3)治理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股票資產類別治理面執行情形以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之完成比例最高，達 96%；其次為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完成比例達 92%，顯示多數企業已建立良好之治理制度基礎。另一方面，制定提升企業價



值具體措施並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企業價值計畫專區」之尚未開始比例達 32%，為各項議題中最高，顯示部分企業於企業價值提升計畫之規劃及資訊揭露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治理面(G)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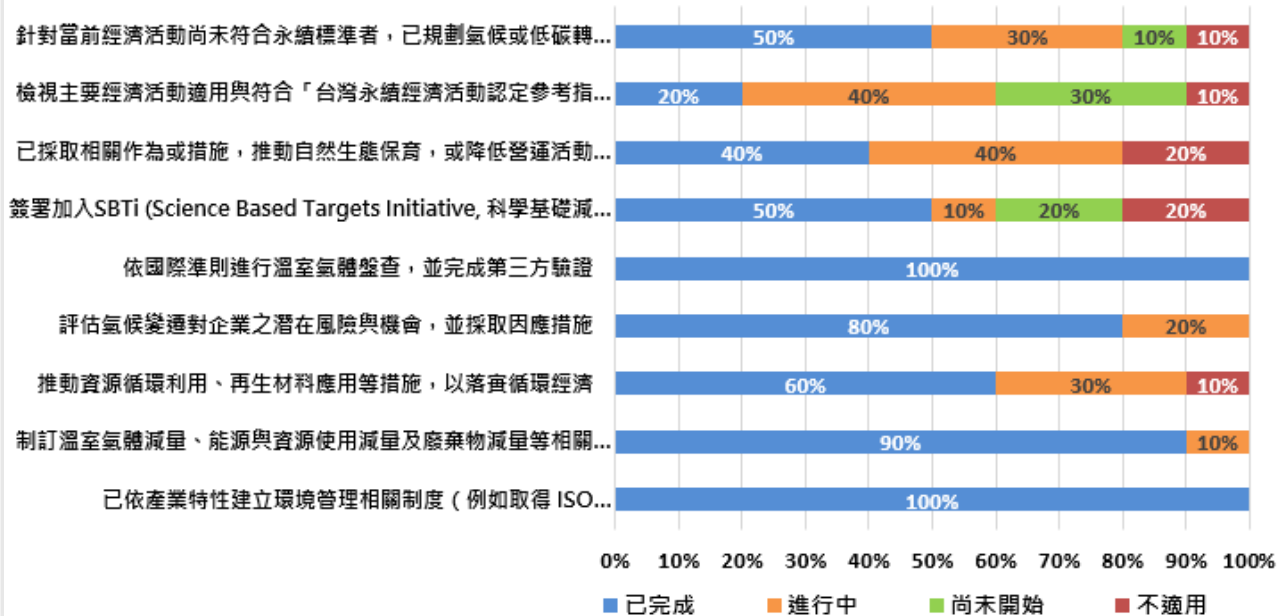
2. 債券資產類別

本公司就公司債承銷案、金融債財務顧問案之發行公司與潛在客戶寄發問卷，共有 10 家公司回覆，相關 ESG 各面向議題之問卷結果如下：

(1) 環境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債券資產類別環境面執行情形以環境管理制度建置及溫室氣體盤查與第三方驗證之完成比例最高，均達 100%，另一方面，檢視主要經濟活動適用與符合「台灣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之情形之尚未開始比例達 30%，為各項議題中最高；其次為簽署加入 SBTi(科學基礎減量倡議目標)，尚未開始比例達 20%，顯示企業於永續經濟活動評估及減碳目標管理之推動仍有提升空間。

環境面(E)執行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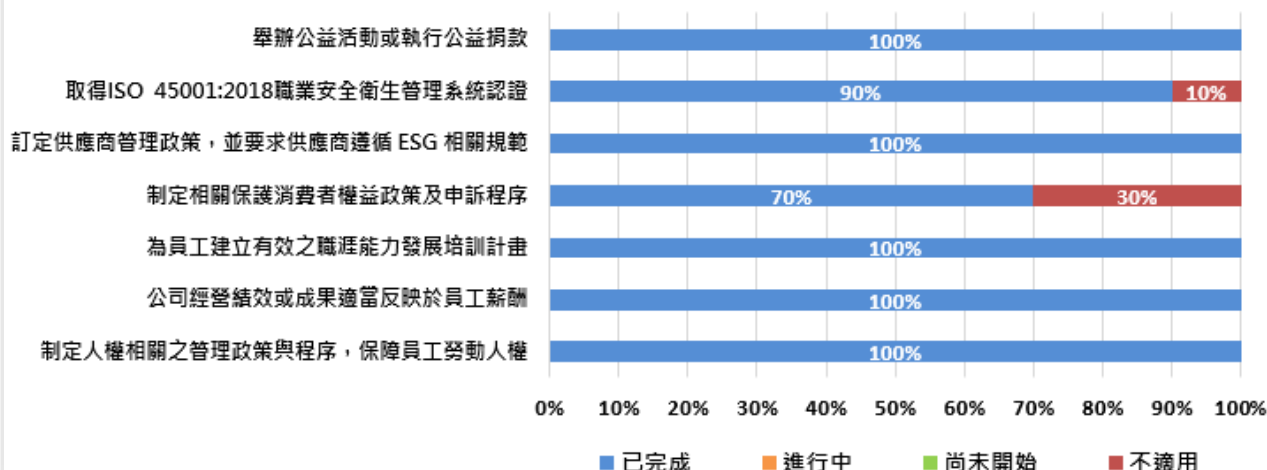


(2)社會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債券資產類別社會面**之執行情形整體表現良好，其中人權政策、員工薪酬制度、職涯發展培訓計畫、供應商 ESG 管理及公益參與等議題之完成比例均達 100%，顯示企業普遍重視員工權益、人才發展及社會責任實踐。另一方面，制定消費者權益保護政策及申訴程序之完成比例為 70%，為各項議題中相對較低；取得 ISO 45001:2018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認證之完成比例為 90%，顯示部分企業於消費者權益保障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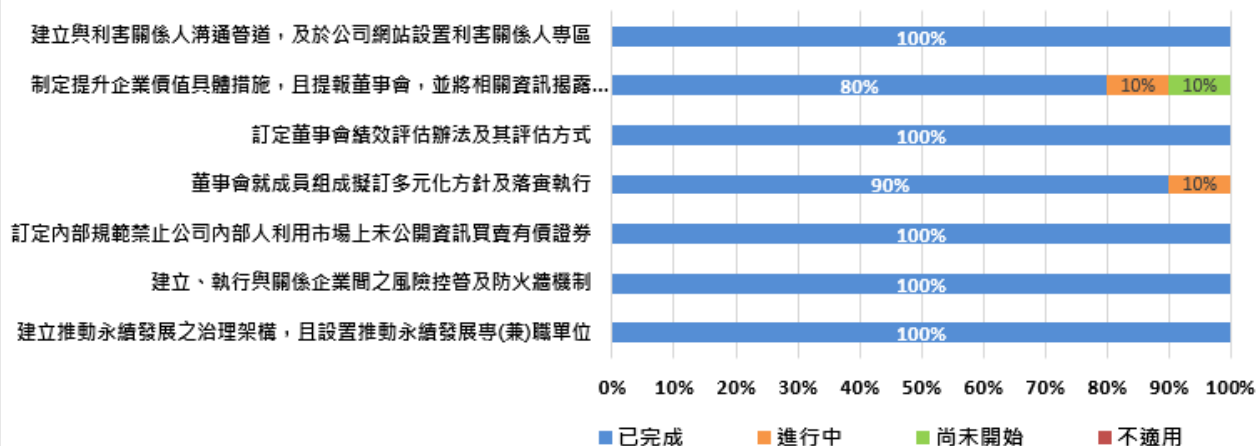
社會面(S)執行情形



(3)治理面議題

問卷調查結果顯示，**債券資產類別在治理面**之執行情形整體表現良好，多數議題完成比例均達 90%以上，其中永續治理架構、風險控管機制、內部人交易管理、董事會績效評估及利害關係人溝通等議題均已全數完成。相較之下，提升企業價值計畫之規劃及資訊揭露完成比例為 80%，且有 20%企業尚未完成相關作業，為治理面完成比例相對較低之議題。

治理面(G)執行情形





(四)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及其占比

本公司持續關注被投資公司，以評估 ESG 相關資訊對被投資公司、客戶或股東長期價值之影響，及決定進一步與被投資公司對話、互動之方式與時間；如評估認為被投資公司具有 ESG 相關之重大異常或特殊情況，應啟動議合行動。

本公司議合行動係由業務單位經理級以上主管代表本公司與被投資公司進行溝通，並依議題性質及重要程度，透過面會拜訪、電話會議及電子郵件等方式，就公司治理、環境管理、社會責任、風險管理及經營策略等議題交換意見。**114 年本公司參與議合人員均為經理級以上主管，其中經理級主管占 70%、協理級以上主管占 30%。**被投資公司議合對象則涵蓋董事長、總經理、財務主管、人資主管、發言人及其他相關部門等不同管理階層，其中，**財務主管及其他管理階層占 55%，董事長及總經理占 36%，投資人關係或永續部門團隊占 9%，**顯示本公司議合對話多集中於具經營管理及決策影響力之人員，以提升溝通效率及議合成效。本公司視議合對象後續是否已積極採取回應措施，據以評估後續之議合強度及投資策略。

(五)與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之議合進度，並設置各階段里程碑

本公司為強化對議合進度之追蹤，對於議合進度設置四階段里程碑：第一階段為向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提出議合議題；第二階段為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第三階段為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第四階段為被投資及受輔導公司採取實際措施，達成議合目標。

經統計 114 年迄今**各階段里程碑之議合公司家次及家次占比**如下：



附註：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有價證券經紀業務、自營業務及承銷業務，係屬資產擁有人，故總資產規模主係參考個體財務報告，以帳列自營及承銷營業證券之國內債券、上市櫃及興櫃公司股票之投資成本為計算基礎，經計算 **114 年底總資產規模為新台幣 47,353,367 仟元。**



(六)與其他機構投資人針對 ESG 議題共同議合

為提升議合效果，維護利害關係人之最佳利益，當議合主題具有高度特殊性、符合主管機關的永續發展重點方向、或與其他投資人共同議合能提高議合成功機率時，本公司不排除採取共同議合方式表達訴求；本公司業務單位主管於 115 年 6 月偕同集團公司凱基投信及統一投信經理人，透過投資人關係(IR)平台向 H 公司提出有關氣候變遷管理、人才留任及永續治理等 ESG 議題，並由 H 公司財務處暨永續發展中心經理以電子郵件方式提供相關回覆及說明，相關議合內容如下：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本公司透過共同議合機制，針對 H 公司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面向進行交流。鑑於航空業屬高碳排產業，面臨國際淨零轉型及碳管制趨勢，故關注其減碳策略、永續航空燃料(SAF)導入規劃及淨零目標推動情形；另考量航空業專業人才培育不易，亦關注其人才留任、員工福利及勞資關係管理措施；此外，為瞭解 H 公司永續發展推動機制及董事會監督功能，爰就其 ESG 治理架構及權責分工進行議合與交流，以評估其永續風險管理能力，並作為本公司投資決策的重要參考。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H 公司目前已將永續發展納入企業經營策略，並訂定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及相關階段性減碳路徑。在環境面，規劃 2030 年航空用油碳排效率較 2019 年提升 26%，永續航空燃料(SAF)使用比例提升至 5%，並透過機隊更新、提升燃油效率、導入 SAF 及運用國際碳管理機制等措施推動減碳工作；在社會面，H 公司已建立較完善之薪酬福利及人才留任制度，包括績效調薪、晉升制度、員工持股信託、教育訓練及多元福利措施，以提升員工滿意度及留任意願；在公司治理面，H 公司於 2014 年成立企業永續委員會，並於 2025 年進一步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暨風險委員會」，強化董事會對 ESG 議題之監督與管理功能，整體永續治理架構已具相當基礎。

H 公司在氣候變遷管理、員工照護及永續治理等議題已建立相關制度及推動機制。本公司建議其持續關注國際淨零轉型趨勢、永續航空燃料應用及人才發展等議題，



並持續精進 ESG 資訊揭露及永續績效管理，以因應產業發展趨勢及利害關係人期待。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本次議合促使 H 公司就氣候變遷管理、人才留任及永續治理等議題，進一步向投資人說明其相關制度、推動成果及未來規劃，包括 2050 年淨零排放目標、永續航空燃料(SAF)導入策略、員工福利與留才措施，以及董事會層級永續治理架構等。本次議合有助於增進公司與投資人間之溝通，提升 ESG 資訊透明度，並回應投資人對企業永續發展議題之關注。**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 (1)股東及投資人：增進對公司永續發展規劃之了解。
- (2)員工：展現公司對員工福利及人才發展之重視。
- (3)客戶：展現公司推動永續經營之作為。
- (4)供應商及合作夥伴：了解公司永續發展方向。
- (5)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展現公司對 ESG 議題之重視。

4. 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經本次議合，本公司進一步瞭解 H 公司於淨零排放目標、人才留任措施及永續治理架構等面向之推動情形，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

本公司業務主管持續關注 H 公司在 ESG 相關策略及執行成效，並作為未來業務往來及投資評估之參考依據；如 H 公司未來有籌資或其他金融服務需求，本公司亦將提供專業協助，支持其永續發展目標之推動。





三、議合個案

(一)股票資產類別

1.D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	議題：環境面、社會面
之議題、原因	<p>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輔導組主管及同仁於輔導 D 公司過程中，透過與董事長及總經理訪談，並檢視其環境及社會面向之管理與推動情形，以瞭解其永續發展現況。經評估，D 公司以研發及品牌經營為主要營運模式，產品採委外生產，整體營運對環境之直接衝擊相對有限，且已建立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管理機制，以維護產品安全及消費者權益。</p> <p>惟進一步檢視發現，該公司於 ESG 制度化管理、永續績效量化指標建置及相關資訊揭露完整性等方面，仍有精進空間；另因員工人數尚未達法規強制設置標準，目前尚未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p> <p>基於提升員工權益保障、強化公司治理及永續管理機制之考量，本公司建議 D 公司提前規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精進環境及社會面相關制度、量化管理指標及資訊揭露品質，以提升企業永續經營韌性，回應利害關係人期待，並符合資本市場及主管機關對永續發展之要求。</p>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p>D 公司主要從事保健食品研發及銷售，產品採委外生產，未設自有製造廠房，營運過程未涉及重大污染排放，歷年亦無重大環境違規情事；D 公司透過要求合作廠商取得 HACCP、ISO 22000 及 GMP 等認證，以落實產品品質及食品安全管理，惟本公司於輔導過程中發現，其尚未建置食品安全實驗室，爰建議導入食品實驗室制度，並逐步建立成品定期檢測及評估機制，以強化食品安全管理。</p> <p>另 D 公司近年無重大勞資爭議或職業災害情事，整體勞資關係尚屬穩定；惟本公司考量其為知名保健食品品牌，人才留任及吸引優秀人才加入對企業發展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建議其提前規劃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檢視及完善員工福利制度與相關規章，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工作滿意度，進而強化企業永續發展競爭力。</p>



3. 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p>透過本次議合，本公司建議 D 公司強化食品安全管理及員工照顧機制，該公司後續已設立食品安全實驗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顯示其對永續經營及利害關係人權益之重視。另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股東：有助提升制度健全性及降低經營風險(2) 客戶：持續提供符合安全及法規之產品(3) 供應商：強化品質及管理要求，提升供應鏈穩定性(4) 員工：福利制度逐步完善，有助提高留任與穩定度(5) 社會大眾：食品安全及消費者保護機制持續強化
4. 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p>本次議合已促使 D 公司於食品安全管理及員工福利制度等面向進行具體改善，包括設立食品安全實驗室及職工福利委員會，並持續強化產品品質及內部管理機制，整體改善方向符合本次議合之預定目標。</p> <p>惟在環境及社會面之量化管理及資訊揭露方面，仍有持續精進空間，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後續改善情形，並納入未來業務合作及相關投資評估之參考依據，且在未來該公司業務發展上若有籌資等金融財務之規劃及需求時，將會積極提供專業上之協助。</p>





2.A 股份有限公司

<p>1.與此公司議合 之議題、原因</p>	<p>議題：環境面、社會面、治理面</p> <p>本公司資本市場部輔導組主管及同仁於輔導 A 公司期間曾與其總經理進行交流，瞭解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等面向之推動情形及未來發展規劃；考量 ESG 已成為企業永續經營及提升競爭力的重要基礎，擬建議 A 公司持續完善永續治理架構及相關管理措施，以提升企業長期價值。</p>
<p>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 明及建議</p>	<p>A 公司主要從事半導體高階自動光學檢量測設備之研發、製造及銷售，已訂定「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及「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兼職單位，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整體 ESG 管理機制已具良好基礎。</p> <p>在環境面，公司已依 ISO 14001 標準建置環境管理系統，並訂定能源管理政策，涵蓋節能減碳、水資源及廢棄物管理等事項，相關執行成果亦揭露於公開資訊中。</p> <p>在社會面，公司已建立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及供應商行為準則，重視勞動人權、員工照護及友善職場環境，並透過志工活動投入環境永續、教育關懷及社區服務等公益行動。</p> <p>在公司治理面，公司已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審計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持續強化治理制度與董事會職能，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執行成果及企業價值提升計畫。</p> <p>整體而言，A 公司在 ESG 各面向均已建置相應制度並積極推動相關措施，具備良好永續發展基礎，本公司建議未來可進一步評估設置董事會層級之永續發展委員會，以強化永續治理效能，並持續提升企業長期價值與永續競爭力。</p>
<p>3.本次議合對該 公司及其各利</p>	<p>A 公司已於 114 年度董事會報告公司治理年度執行計畫、執行方式及成果，以及企業價值提升計畫，顯示其持續精進 ESG 管理及永續治理之決</p>



害關係人之影響

心。整體而言，A 公司在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各面向已具備良好基礎，並持續強化相關制度與管理機制。

本次議合係以提升 A 公司之 ESG 管理效能及永續發展能力為核心，期藉由完善永續治理架構及相關措施，進一步提升企業競爭力與風險管理能力。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

- (1)供應商：強化供應鏈管理及永續合作關係。
- (2)客戶：提升品牌形象與客戶信賴度。
- (3)政府及社會大眾：落實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促進永續發展。
- (4)投資人及股東：提升企業長期價值及風險管理能力。
- (5)員工：營造友善職場環境，提升員工向心力及留任意願。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本次議合已達成預期目標；A 公司已建立完善之 ESG 管理制度，並持續透過董事會監督及推動相關永續發展措施，展現對永續經營及企業價值提升之重視。本公司資本市場部業務主管亦持續與 A 公司管理團隊保持良好互動，關注其營運發展及永續治理推動情形；如 A 公司未來有籌資或其他金融財務規劃需求，本公司亦將積極提供專業建議與協助，共同促進企業永續成長與長期價值提升。





(二)債券資產類別

1.BB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p>議題：環境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BB 公司為本公司長期關注之債券發行人，其發行之公司債亦為本公司核心投資標的之一。由於 BB 公司近期發生新建廠房施工工安事故，且其海外廠區鄰近地區遭遇重大天災事件，本公司為瞭解相關事件對公司營運、工安管理及永續經營之影響，金融市場部業務主管主動與 BB 公司財務主管進行聯繫，了解事件發生原因、改善措施及後續因應作為，以評估相關 ESG 風險及對投資價值之影響。</p>
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	<p>針對新建廠房工安事故，BB 公司說明相關事件主要涉及承包商施工期間之高處墜落、重物掉落及工程車超載等情形；事故發生後，已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並配合停工改善，俟完成缺失改善及主管機關查核後方恢復施工。另 BB 公司已要求承包商加強高空作業防護、物體掉落防護及施工運輸安全管理，並增派專職環安衛人員進駐工地，實施每日巡檢及安全稽核機制，同時透過每日檢討會議及開工前安全宣導，提升承攬商作業安全意識，以降低工安事故再次發生之風險。</p> <p>此外，本公司亦關注 BB 公司海外廠區鄰近地區發生天災後之影響，BB 公司表示已於第一時間完成員工疏散作業，人員均無傷亡，廠房及主要設施並未遭受重大損害，供水、供電及工安系統均維持正常運作，目前持續進行設備檢查及校正工作，預計短期內可恢復至災前營運水準。</p> <p>本公司建議 BB 公司持續強化承攬商安全管理機制、提升工地稽核頻率，並持續精進海外廠區之災害應變及營運持續管理機制，以進一步降低工安及營運中斷風險。</p>
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利害關係人之影響	<p>透過本次議合，本公司瞭解 BB 公司已針對工安事件採取具體改善措施，包括強化施工管理、增加環安衛監督人力及落實承攬商安全管理責任，有助於降低未來工安事故發生風險，保障員工、承包商及供應鏈人員之安全。</p>



	<p>此外，BB 公司於海外天災事件發生後，除迅速啟動應變機制及恢復營運外，亦透過捐助災區重建及發動員工捐款等方式協助當地社區復原，展現企業對利害關係人及在地社會之關懷與承諾。</p> <p>本次議合有助於 BB 公司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提升營運韌性及落實企業社會責任。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p> <p>(1) 股東及投資人：降低營運風險，提升企業價值與長期投資效益。</p> <p>(2) 員工及承包商：提升職場安全環境，降低工安事故發生風險。</p> <p>(3) 供應商及承攬商：強化安全管理能力，促進供應鏈永續發展。</p> <p>(4) 當地社區及居民：協助災後復原重建，展現企業關懷與責任。</p> <p>(5) 社會大眾：提升企業永續形象，增進社會信任與認同。</p>
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	<p>本公司透過與 BB 公司溝通，瞭解工安事故之原因、改善措施及海外廠區天災事件之影響與因應作為，確認 BB 公司已積極投入資源進行改善與風險管理，故本次議合已達成預定目標。</p> <p>考量 BB 公司於工安管理改善、營運韌性建構及社會責任實踐等面向之具體作為，以及其穩健之財務表現與產業競爭力，本公司認為相關事件未對 BB 公司長期營運及信用體質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因此，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其後續改善成果及 ESG 執行情形，並維持將 BB 公司發行之公司債列為重要投資標的之評估方向；同時，對於 BB 公司未來發行之綠色債券及永續金融商品，亦將持續評估投資及承銷參與機會，以支持企業永續發展及綠色金融市場發展。</p>

2.K 股份有限公司

1.與此公司議合之議題、原因	<p>議題：環境面-職業安全衛生管理</p> <p>本公司金融市場部業務主管於提供財務規劃建議期間，透過與其財務部及勞安主管訪談，瞭解其營運管理及 ESG 推動情形；鑑於該公司過去曾發生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之情事，為強化企業風險管理及保障員</p>
----------------	---



	<p>工安全，本公司建議其持續提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制度及教育訓練成效，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以落實企業永續經營責任。</p>
<p>2.對議合公司 ESG 現況之說明及建議</p>	<p>K 公司為全球淨水科技領導廠商，提供客戶從開發、設計、樣品、認證、量產至物流配送之一站式解決方案，由於其生產製造涉及現場作業及設備操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為重要管理議題。</p> <p>經瞭解，K 公司已建立相關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措施，並持續推動職安教育訓練及作業風險管控機制，惟過去曾發生職業災害及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令情事，顯示相關管理制度及風險預防措施仍有持續精進空間。</p> <p>因此，本公司建議其強化作業環境安全管理、落實教育訓練及風險辨識機制，並定期檢視職安管理成效，以降低職災風險，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p>
<p>3.本次議合對該公司及其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p>	<p>透過本次議合，K 公司管理階層持續重視職業安全衛生議題，並推動相關改善措施，包括加強職安法規宣導、落實教育訓練及強化作業環境安全管理，以降低職業災害發生風險；另針對職災事件，K 公司已召開檢討會議進行原因分析，並提出改善及預防措施，以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對各利害關係人之影響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員工：提升工作環境安全，降低職災風險。 (2)股東及投資人：有助降低法遵及營運風險。 (3)客戶：有助維持穩定之生產與營運。 (4)供應商及合作夥伴：強化安全管理意識及合作穩定性。 (5)社會大眾及主管機關：提升法令遵循及企業社會責任落實情形。
<p>4.本次議合是否符合預定目標，及對本公司未來投資決策之影響</p>	<p>本公司金融市場部業務主管認同並肯定 K 公司持續強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落實法令遵循及提升員工工作環境安全等相關作為，符合本次議合預定目標。本公司將持續關注 K 公司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及 ESG 議題之推動情形，並基於其穩健之經營表現及永續發展作為，持續將其所發行之公司債列為核心投資標的之一。</p>



四、與其他機構投資人的合作行為政策與案例

(一)合作行為政策

凱基證券為達成金控母公司之淨零目標，依循凱基集團五大淨零執行策略：遵循聯合國規範、客戶議合目標、標的產業目標、投融資組合目標、自身轉型目標，持續為淨零努力，包含 2040 年自身營運管理達淨零碳排、全面退出全球燃料煤與非常規原油/天然氣相關產業，並於 2045 年達成全資產組合的淨零碳排放等。在金控母公司《永續金融承諾》之框架下，本公司結合氣候風險與機會的辨識結果，歸納出三大氣候策略：「責任金融」、「加強氣候議題的內外部溝通」、「自身營運低碳轉型及強化氣候韌性」。透過氣候策略的擬定，依據策略核心價值，發展出相關行動方案，透過穩健的減碳步伐，一同實踐凱基集團之淨零目標。

凱基證券為強化投融資部位的碳排管理並加速淨零轉型，於 2023 年正式加入「碳核算金融聯盟」(Partnership for Carbon Accounting Financials, PCAF)，導入國際通行之投融資碳排計算與管理方法，逐步建構氣候變遷風險管理機制。同時，本公司依循 SBTi (Science Based Targets initiative) 國際標準，透過具體行動推動全資產組合淨零碳排目標，持續引導資金支持低碳與永續轉型，為實現長期淨零願景奠定穩固基礎。

凱基證券依循凱基集團於 2025 年 3 月通過之 SBT 目標驗證之減碳路徑，設定自身營運(範疇一、二) 及投資活動(範疇三) 溫室氣體減量目標，並將「自身營運溫室氣體碳排放」及「投資對象具有 SBT 目標之比例」減碳項目納入氣候管理之常態性追蹤，朝向集團淨零轉型之目標。

凱基證券已設定 2040 年自身營運淨零排放及 2045 年全資產組合淨零排放目標，並依循科學基礎減量目標 (SBT) 精神推動減碳管理。為積極邁向淨零，本公司訂有逐年溫室氣體減量目標，現階段以年減 4.2% 作為推動方向，並依年度溫室氣體盤查結果、營運發展、能源使用情形及減量措施執行成效，滾動檢視並調整相關減碳策略與管理作法。

(二)合作行為案例

- 1.本公司積極參與國內外永續倡議與合作機制，透過**加入相關聯盟、響應倡議及簽署承諾**，展現對永續發展議題之重視，並與產業及社會共同推動轉型。2025年本公司共參與 7 項倡議，包含：加入產業聯盟（如 RE10x10）、響應政府及民間永續專案（如環境部淨零綠生活大聯盟、淡水河公約、天下永續減碳溫度計等），並透過「綠食飯桌」、「綠食宣言」、「關燈一小時」等倡議行動，支持節能減碳及環境保護議題。期望透過上述行動，持續與外部組織建立合作關係，強化企業於氣候行動與永續發展之參與度與影響力。



- 2.凱基證券**支持並推動人權理念**，於 2023 年參考各項國際人權公約規範，包括《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Universal Declaration Of Human Rights）》、《聯合國全球契約十項原則（The Ten Principles Of The UN Global Compact）》、《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United Nations Guiding Principles On Business And Human Rights）》、《OECD 多國企業指導綱領（The OECD Guidelines For Multinational Enterprises）》及《國際勞工組織三方原則宣言（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Tripartite Declaration Of Principles）》，草擬並通過凱基證券之《人權政策》，明訂本公司對員工保障之核心承諾，涵蓋不歧視、不霸凌、不強迫勞動、保障結社自由與暢通勞資溝通、維護健康安全職場、支持工作與生活平衡，以及保護資訊安全與隱私等面向，並定期舉辦教育訓練，以杜絕任何侵犯及違反人權的行為，充分體現尊重、支持與保護人權之責任。同時，本公司亦致力於提升人權重要性，加強員工認知，增加多元、平



等與包容之溝通與管理。2025 年針對新進人員辦理人權政策教育訓練，共 505 人參與，針對全公司辦理年度人權政策與 DEI 友善職場宣導，共 4,532 人參與。

3. 凱基證券積極推動綠色金融及永續投資，與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合作，於 114 年推廣上架多檔「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Charitable Giving Note)」、「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Green Note)」商品進行銷售，提供能同時滿足投資人之資產配置需求、環境友善及永續投資的綠色金融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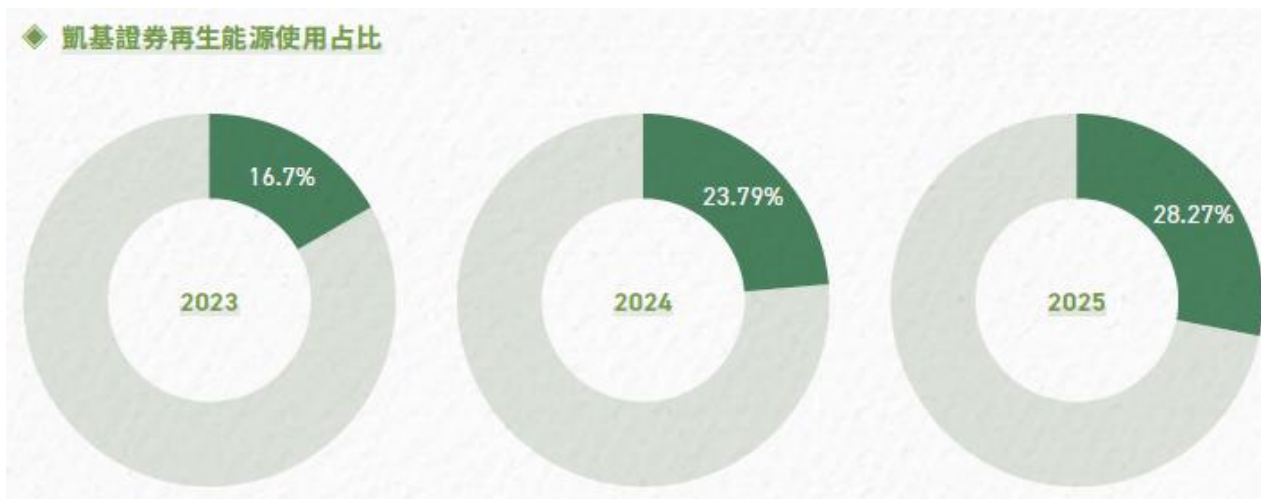
債券 類型	投資永續成效	2025 年交易名 目本金 (美元)
綠色境外結構型債券	募集資金由發行機構運用於具「環境效益」的合格綠色資產，例如再生能源、綠色建築、能源效率、清潔運輸、廢棄物和水管理、永續農業和森林管理等。	62,009,467
慈善捐款境外結構型債券	投資人每承作價值固定額 1 萬美金該類型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機構便會捐贈 5 美金予慈善機構，並透過投資人、公眾團體、共享、共好，產生正向影響力的里程碑。	141,953,109

4. 凱基證券除內部實施綠色採購外，亦依循凱基集團政策，持續強化外部供應商管理制度，並制定《供應商永續管理要點》，透過事前篩選、履約管理、實地查核、供應商年度評鑑及年度自評、不定期辦理供應商企業責任宣導及優良供應商年度表揚等措施，並要求各供應商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明定「立書人願遵守本身及貴公司之企業永續發展、誠信經營政策，若違反或對環境與社會造成顯著影響或重大不誠信行為經查證屬實時，同意貴公司得依約終止或解除契約」，與各供應商共同承諾遵守勞工權益與人權（包括禁用童工）、勞工健康與職業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誠信經營道德規範等相關規定，在商業合作面向促進經濟、社會與環境生態平衡以及企業營運之永續發展。2025 年累計簽署「供應商永續責任承諾書」48 份，簽署比例達 100%。



5.在能源結構管理方面，凱基證券持續提升再生能源使用占比，積極推動能源轉型。自 2022 年起，凱基證券攜手子公司及其他承租於大直大樓總部之租戶，與再生能源售電業者簽署為期五年之購售電合約（Power Purchase Agreement, PPA），每年共同採購 300 萬度再生能源電力，並採電證合一制度，將再生能源電能與憑證以綑綁方式購買。另自 2024 年 3 月起，凱基證券進一步攜手期貨子公司，每年共同增加採購 145 萬度再生能源，持續擴大再生能源使用據點，全面達成臺灣所有營運總部大樓使用再生能源之目標，並已於 2025 年達到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28.27%。

◆ 凱基證券再生能源使用占比





玖、盡職治理相關資訊聯繫方式

本公司每年定期於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揭露盡職治理報告、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投票政策、投票紀錄及議合紀錄等資訊，以提升資訊透明度並落實機構投資人責任。

本公司重視與各利害關係人之溝通及意見交流，員工、客戶、供應商、投資人、主管機關、其他機構投資人及媒體等利害關係人對於本報告書內容，或本公司盡職治理相關事項如有任何建議、詢問或意見回饋，均可透過信函、電話、傳真、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管道與本公司聯繫，相關聯絡方式如下：

聯絡方式	
總公司	公司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明水路700號 電話：(02)2181-8888；傳真：(02)8501-2944
官網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專區	https://www.kgi.com.tw/zh-tw/stewardship 
員工	(02)2181-8888 ext 8286 人力資源部
客戶	客服專線：(02)2389-0088、0800-085-005 非台灣地區+886-2-2389-0088 客服信箱：service1@kgi.com
供應商	(02)2181-8888 ext 8510 行政管理部
投資人	(02)2181-8888 ext 8622 發言人(秘書代轉)
主管機關/其他機構投資人	(02)2181-8888 ext 8954 策略企劃部
媒體	(02)2181-8888 ext 8637 公關事務部